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或“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格式	说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3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54
问题 3 关于存货	68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	85
问题 5 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93
问题 6 其他事项	118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21,218.63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收入来源于光连接产品的销售，占比约 95%；净利润分别为 3,910.04 万元、4,186.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28%、36.44%，毛利率明显下降。（2）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开展，直销主要面向国内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贸易商模式下收入分别 4,184.10 万元和 4,542.74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 27.16%、21.41%。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情形。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

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27.19 万元和 15,53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8%和 73.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增加 5,110.58 万元，同比增长 49.01%，主要系数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的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境外销售亦呈现小幅增加趋势。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西	3,643.52	64.14%	3,705.33	74.41%
阿根廷	341.44	6.01%	330.73	6.64%
智利	338.81	5.96%	225.70	4.53%
其他	1,357.09	23.89%	717.85	14.42%
合计	5,680.86	100.00%	4,97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和地区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为主。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2023年度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124.57	19.8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M-Was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806.63	14.2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Latinotca.Com.S.A 及其关联方	760.15	13.3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684.86	12.06%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402.18	7.0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合计	3,778.39	66.51%			
2022年度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333.62	26.7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直销	巴西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288.50	25.8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Latinotca. Com.S.A 及其关联方	586.20	11.77%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275.41	5.53%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Fttx Brasil Telecom Importacao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226.39	4.55%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贸易商	巴西
	合计	3,710.11	74.51%			

注 1：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包括：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和 Rdx Telecomunicacoes Ltda。

注 2：Latinotca.Com S.A.及其关联方包括：Latinotca.Com.S.A 、Tac Communications S.A.、Latinoamericana Tca S.A Ecuador、Latinoamericana Tca Sociedad Por Acciones Simplificada。

C、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不签订框架协议，以单次订单合同为准。客户会以

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形式发送订单至公司，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参数、出口交货方式、合同金额、交易条款等。

D、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219.54	39.07%	1,808.96	36.33%
贸易商模式	3,461.32	60.93%	3,170.65	63.67%
合计	5,680.86	100.00%	4,97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贸易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E、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渠道、商务洽谈等多种方式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F、定价原则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采用市场化定价。

G、结算方式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H、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者 6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外销客户按照信用期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I、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	33.06%	48.82%
境外销售	45.69%	50.25%
合计	36.44%	49.2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82%和 33.0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25%和 45.69%，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外市场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分为光纤接入领域、数据中心领域，其中，光纤接入领域毛利率高于数据中心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内市场光纤接入领域中毛利率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毛利率较低的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境内销售占比上升，整体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有所扩大。

J、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35.03	-101.50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汇兑损益占收入比	-0.17%	-0.66%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收入比	-0.84%	-2.60%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税率为13.00%。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以巴西、阿根廷、智利为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有重大改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二、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光通信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光纤接入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随着国内光纤接入网向 FTTR 升级、境外光纤接入网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 AI、云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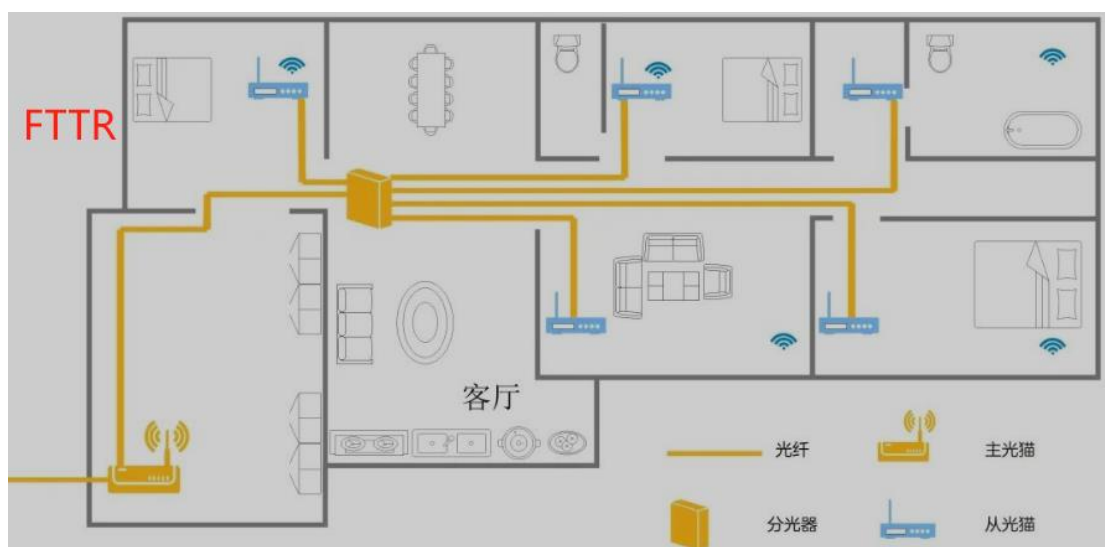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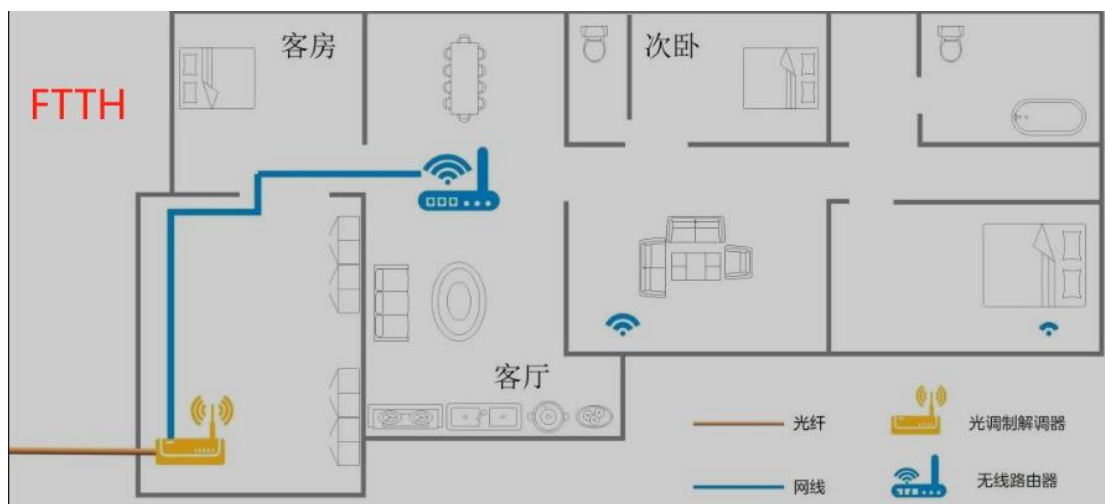
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如下：

（1）光纤接入领域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8.84 万元和 12,872.24 万元，同比增长 5.35%。在政策支持 FTTR 发展和境外光纤接入市场成长空间良好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在该领域仍存在良好的增长空间，具体表现如下：

①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政府推出多项政策支持光纤接入领域的发展。《“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光纤接入将深入到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众多应用场景，光纤接入网接续节点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光纤连接器市场需求量不断提高。光纤接入进入“光纤到屋”（FTTR）时代，加快推进千兆光网和数字家庭建设，是在“光纤到户”（FTTH）的基础上，再将光纤布设进一步衍生到每一个房间，让每一个房间都可以达到千兆光纤网速，实现全屋千兆全覆盖的新型组网方案。FTTR 带来的全新光纤入屋需求，以及千兆光纤网络替换给光纤接入领域的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随着光纤接入领域的技术迭代，运营商大力推广 FTTR，随着其市场普及率的提高，将带来诸如超高清视频、VR、全息投影等技术应用的全新需求。FTTH 与 FTTR 组网对比图如下：



以上图为例，相较于目前建设基本完成的 FTTH，当下发展火热的 FTTR 将千兆光缆布局在各个房间，每个房间均需要光纤连接器完成接入。预计 FTTR 对光纤连接器需求量将是 FTTH 的 3-4 倍。随着 FTTR 的大力推广，光纤接入领域预计将迎来新一轮上升周期。

②境外光纤接入市场成长空间良好

从全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目前光纤入户渗透率较高，中日韩等国家光纤到户渗透率约 80%。但欧美等地区光纤入户渗透率较低，南美、欧洲、非洲等境外国家光纤入户渗透率不足 20%。该情况为光纤入户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空间。公司目前大力布局产品外销，报告期各期外销占比均超过 20%，产品主要销售至南美地区，预计未来销售额会持续增长。

综上，凭借国内千兆光纤和 FTTR 全面部署和国外光纤接入市场的广阔空间，公司的光纤接入产品市场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数据中心领域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36 万元和 7,666.94 万元，同比增加 4,776.58 万元，同比增长 165.26%，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的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预计未来该领域产品将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政府推出多项政策，数据中心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1 年，工信部相继发布《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战略；同时要加速推进“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202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以及建设“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7%，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90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新基建”不断推进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逐步构建以及数字化发展的不断深入，5G 的蓬勃发展和 6G 的提前布局，以及 AI、云计算、大模型等市场加速演变对算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数据中心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会愈

发突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数据中心行业的迅猛发展带来了海量的基础零部件需求。因此，公司的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组件的销售具备增长可持续性。

（3）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在光纤接入产品领域，随着 FTTR 带来的全新光纤入屋需求，以及千兆光纤网络替换给光纤接入领域的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此外，欧美等地区光纤入户渗透率较低，南美、欧洲、非洲等境外国家光纤入户渗透率不足 20%。该情况为光纤入户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空间。公司目前大力布局产品外销，报告期各期外销占比均超过 20%，产品主要销售至南美地区，预计未来销售额会持续增长。

在数据中心产品领域，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以及建设“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随着国家“新基建”不断推进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逐步构建以及数字化发展的不断深入，5G 的蓬勃发展和 6G 的提前布局，以及 AI、云计算、大模型等市场加速演变对算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数据中心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会愈发突出，下游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6.00% 以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情况，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型号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小题回复之“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针体	1,664.22	21.59%	1,341.28	26.90%
光缆	2,510.62	32.57%	779.30	15.63%
注塑原料	976.49	12.67%	1,041.55	20.89%
其他	2,557.49	33.18%	1,823.12	36.57%
合计	7,708.82	100.00%	4,98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插针体、光缆和注塑材料等。2023 年度，公司采购的插针体的占比有所下降，光缆增速明显，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产品销售不断增长，该类产品中光缆使用量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定价主要通过原材料市场价格、供应商报价和比价等方式确定，整体具备公允性，针对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变动整体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插针体	采购金额（万元）	1,664.22	24.08%	1,341.28
	采购数量（万个）	4,530.84	23.40%	3,671.64
	采购单价（元/个）	0.37	0.55%	0.37
光缆	采购金额（万元）	2,510.62	222.16%	779.30
	采购数量（万米）	2,786.47	333.82%	642.31
	采购单价（元/米）	0.90	-25.74%	1.21
注塑原料	采购金额（万元）	976.49	-6.25%	1,041.55
	采购数量（万千克）	28.36	2.57%	27.64
	采购单价（元/千克）	34.44	-8.60%	37.68

报告期内，公司插针体采购单价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缆型号众多，光缆单价受芯数、品质等因素影响，光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使用的单芯光缆数量较

多，导致公司光缆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原料的采购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塑料原料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历史、订单规模、支付方式、信用期、汇率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后进行定价。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会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经公司测算后的产品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可视为原材料价格在正常范围内的波动，公司不会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时，公司会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意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历史、订单量等因素后，公司会适当下调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故公司对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

4、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	60.66%	5.35%	12,218.84	79.31%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10,317.21	48.62%	-7.90%	11,202.71	72.71%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1,140.20	5.37%	496.03%	191.30	1.24%
设备及组件	985.23	4.64%	60.13%	615.27	3.99%
其他	429.60	2.02%	105.00%	209.56	1.36%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7,666.94	36.13%	165.26%	2,890.36	18.76%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5,722.47	26.97%	319.36%	1,364.56	8.86%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25.28	6.25%	20.32%	1,101.44	7.15%
其他	619.20	2.92%	45.91%	424.37	2.75%
配件及其他	635.31	2.99%	162.55%	241.98	1.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44.13	0.21%	-20.64%	55.61	0.36%
合计	21,218.63	100.00%	37.72%	15,40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317.21	-7.90%	11,202.71
	销售数量（万个）	3,837.86	8.28%	3,544.26
	单价（元/个）	2.69	-14.95%	3.16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140.20	496.03%	191.30
	销售数量（万个）	62.67	580.45%	9.21
	单价（元/个）	18.19	-12.41%	20.77
设备及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985.23	60.13%	615.27
	销售数量（万个）	0.29	58.67%	0.18
	单价（元/个）	3,385.68	0.92%	3,354.78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2.71 万元和 10,317.2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90%，主要系该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4.95%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30 万元和 1,140.20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6.03%，主要系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境外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所致，同时防水连接器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带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5.27 万元和 985.23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0.13%，主要系随着 FTTR 以及千兆光纤接入网的发展，该领域产品中的光纤熔端机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

（2）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325.28	20.32%	1,101.44
	销售数量（万个）	98.14	30.02%	75.48
	单价（元/个）	13.50	-7.46%	14.59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5,722.47	319.36%	1,364.56
	销售数量（万个）	94.78	229.33%	28.78
	单价（元/个）	60.37	27.34%	47.41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1.44 万元和 1,325.28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0.32%，主要系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该类产品销量增加，受产品具体型号影响和市场竞争影响，该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56 万元和 5,722.47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9.36%，主要系随着 AI、云计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量快速增加，同时受产品型号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

5、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收入	21,218.63	5,811.84	37.72%	15,406.80
营业成本	13,486.52	5,672.90	72.60%	7,813.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数额
营业毛利额	7,732.11	138.94	1.83%	7,593.17
毛利率	36.44%	-12.84 个百分点	-	49.28%
期间费用	2,976.67	-289.40	-8.86%	3,266.07
其中：销售费用	1,290.67	-196.28	-13.20%	1,486.96
管理费用	747.46	-260.78	-25.86%	1,008.23
研发费用	988.21	106.21	12.04%	882.01
净利润	4,186.71	276.67	7.08%	3,910.04
净利率	19.73%	-5.65 个百分点	-	25.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10.04 万元和 4,186.7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76.67 万元，同比增长 7.0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受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2.84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72%，但是营业毛利额仅小幅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略有减少，整体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232.7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20.94	21,218.63
净利润	2,283.80	4,186.71
毛利率	35.25%	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1.12	196.25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经营业绩良好，整体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持续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三）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类产品自身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变化，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52.68%	60.66%	58.17%	79.31%	-9.82	-4.35	-14.17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51.21%	48.62%	58.20%	72.71%	-12.34	-5.08	-17.41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59.39%	5.37%	57.18%	1.24%	2.45	0.03	2.48
设备及组件	67.86%	4.64%	66.31%	3.99%	0.44	0.06	0.50
其他	35.15%	2.02%	33.58%	1.36%	0.23	0.02	0.25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1.33%	36.13%	14.94%	18.76%	1.97	-0.68	1.29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9.75%	26.97%	14.72%	8.86%	1.77	-0.44	1.32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01%	6.25%	12.13%	7.15%	-0.12	0.06	-0.0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其他	22.37%	2.92%	22.99%	2.75%	0.04	-0.02	0.02
配件及其他产品	14.24%	2.99%	20.74%	1.57%	0.20	-0.10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7.54%	0.21%	6.71%	0.36%	0.03	-0.09	-0.06
合计	36.44%	100.00%	49.28%	100.00%	-7.62	-5.22	-12.84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当期毛利率；

注 3：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变动影响+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其中毛利率下降了 5.49 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4.35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下降 18.64 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9.82 个百分点。

（1）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单价	2.69	-14.95%	3.16
	单位成本	1.31	-0.75%	1.32
	毛利率	51.21%	-6.98 个百分点	58.20%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单价	18.19	-12.41%	20.77
	单位成本	7.39	-16.92%	8.89
	毛利率	59.39%	2.20 个百分点	57.18%
设备及组件	单价	3,385.68	0.92%	3,354.78
	单位成本	1,088.04	-3.73%	1,130.18
	毛利率	67.86%	1.55 个百分点	66.31%

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该类产

品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同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其他型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受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销售占比增加影响，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设备及组件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整体和毛利率保持稳定。

（2）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单价	13.50	-7.46%	14.59
	单位成本	11.75	-8.39%	12.82
	毛利率	13.01%	0.89 个百分点	12.13%
预制成端连接器	单价	60.37	27.34%	47.41
	单位成本	54.49	34.76%	40.43
	毛利率	9.75%	-4.97 个百分点	14.72%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影响，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主要销售给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该类客户采购量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该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相对较高，整体导致预制成端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由于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2、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业从事于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光通信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行业尚不存在与宇特光电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公司与宇特光电在某类别的产品相似。因此，项目组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系：①业务与宇特光电有一定的相似度；②主要产品相似；③业务数据可获取；④所处行业均为通信行业。满足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则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天孚通信、太辰光和中航光电。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与宇特光电相同或相似产品
天孚通信	光器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先进光学封装制造	光通信模块	高速同轴光器件、微光学产品、波分复用产品、光纤阵列产品、AOC 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等	其中光纤阵列产品、AOC 系列无源光器件产品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相似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与宇特光电相同或相似产品
	服务商	激光雷达和医疗检测板块	基础光学类器件、集成器件等	-
太辰光	各类光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	光无源产品	光互联元件、光互联器件、光分路器件、光通信集成功能模块等	其中光通信集成功能模块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相似
		光有源产品	光模块、有源光缆等	-
中航光电	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	高速高密度表贴连接器、射频同轴连接器、高可靠密封线簧连接器等	-
		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	JFC、JSF 系列光纤连接器、光纤柔版、特种数字光模块、光电设备及特种装备等	其中 JFC、JSF 系列光纤连接器与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相似
		液冷解决方案及其他产品	流体连接器、流体传输管路及管路组件、液冷机箱、液冷板	-
宇特光电	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	-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	-

公司专注于光纤连接器领域，属于光无源器件范畴。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光通信领域企业，且产品中有部分种类与宇特光电相同或者相似，但是整体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相同或相似产品			
				产品名称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年度	天孚通信	193,859.76	54.30%	光无源器件	118,331.05	61.04%	60.25%
	太辰光	88,477.56	29.40%	光器件产品	83,023.77	93.84%	29.75%
	中航光电	2,007,443.96	37.95%	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	314,736.47	15.68%	26.44%
	平均值	763,260.43	40.55%	-	172,030.43	56.85%	38.81%
	宇特光电	21,218.63	36.44%	光纤连接器	21,174.50	99.79%	36.55%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119,639.20	51.62%	光无源器件	95,985.69	80.23%	55.01%
	太辰光	93,350.61	32.78%	光器件产品	90,147.00	96.57%	32.06%
	中航光电	1,583,811.67	36.54%	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	247,323.75	15.62%	22.73%
	平均值	598,933.83	40.32%	-	144,485.48	24.12%	36.60%
	宇特光电	15,406.80	49.28%	光纤连接器	15,351.19	99.64%	49.44%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连接器（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4%和 36.5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或者相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60%和 38.81%。

2022 年度，公司光纤连接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光连接产品领域，主要产品属于光无源器件，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 50%以上）；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在具体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除光无源器件外，还包括天孚通信的激光雷达和医疗检测产品、太辰光的光有源器件、中航光电的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等，产品所涉及的领域较广。此外，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各类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整体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以来，随着国家“新基建”不断推进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逐步构建以及数字化发展的不断深入等，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大幅增长，占收入比例由 2022 年度 18.76%上升至 36.13%，该部分产品毛利率低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毛利率逐步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

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贸易商模式	4,542.74	21.41%	45.37%	4,184.10	27.16%	51.88%
直销模式	16,675.90	78.59%	34.01%	11,222.69	72.84%	48.32%
合计	21,218.63	100.00%	36.44%	15,406.80	100.00%	49.28%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模式销售的产品以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四）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光纤接入、数据中心、配件及其他三大领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以境内销售为主，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

现阶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策略，没有在全部目标市场尤其是境外市场建立直销渠道、直接与所有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的资金实力及必要性。贸易商依靠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覆盖更多终端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公司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孚通信、太辰光和中航光电，均为直销模式，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销售渠道相对完善；而宇特光电当前规模尚小，在开拓市场尤其是境外市场，以及维护终端客户中，需要利用贸易商在当地的资源和能力。

由于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庞大，产品类型及型号极其丰富，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存在，对各类产品供需对接和交易效率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如维峰电子（301328.SZ）作为高端精密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通过终端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品牌商等多种销售渠道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奕东电子（301123.SZ）作为连接器及零组件、LED 背光模组等精密电子零组件的生产厂商，也存在贸易商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五）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以生产或自用为目的，而是将购买后的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并以买卖差价为主要盈利来源。在贸易商模式中，针对个别客户，如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入确认上采用寄售模式，以对账方式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均为买断式销售，按照签收或者报关等确认收入。因此，除个别采用寄售模式的贸易商，公司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权利义务	权利：（1）按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及数量的产品，（2）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发票等资料，（3）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产品信息。 义务：客户承担按合同约定期限向公司付款的义务。
货物及资金流转	货物流转：客户自提或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资金流转：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将货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	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历史、订单规模、支付方式、信用期、汇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收费比例：公司按照双方谈判的结果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收款政策全额收取款项，不存在销售返利、折扣等情况。
风险承担	客户到厂自提：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由客户亲自上门取货，客户提货后即完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后商品价格波动、损毁灭失等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即完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后商品价格波动、损毁灭失等风险由贸易商自行承担。
退换货政策	存在质量问题或规格型号不符等情况时进行退换货。
结算模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
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预收或者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注：以上信息不含采用寄售模式的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根据贸易商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指定仓库，但是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根据贸易商客户要求，存在少量向贸易商终端客户直接发货的情况。

3、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

贸易商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以生产或自用为目的，而是将购买后的产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并以买卖差价为主要盈利来源。除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外，公司贸易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如下：

（1）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及形式与直销客户无实质区别，购销合同或订单仅对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2）公司未参与贸易商客户的经营管理。公司不对贸易商进行监督和约束，贸易商客户根据其自身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与公司不存在铺货等特殊约定，公司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贸易商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自主开发和维护，不需要经过公司的审核或向公司报备其终端客户信息，其终端客户信息通常不向公司透露；同时，公司未限定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对象和销售区域，不存在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作出限制或保护的管理措施；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无品牌推广考核要求，贸易商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不负有宣传义务，其在销售公司的产品之外仍可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并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3）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客户制定业绩考核要求、激励机制和特殊的定价政策。公司未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进行监督，亦未制定阶段性的销售目标并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销售返利等经销政策安排，不存在根据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业绩进行补贴、返点等情形；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及直销客户的定价政策不作严格区分，未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特殊安排。

（4）公司在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无实质

区别，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或者报关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

综上，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4、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

因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其核心资源，涉及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大部分贸易商拒绝提供其客户信息。公司通过部分主要境内外贸易商了解到其部分终端客户名单，该部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主要集中在本省市或者本国/地区的电信运营商、设备商等，销售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

5、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及形式与直销客户无实质区别，销售合同或订单仅对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公司对贸易商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Latinotca.Com.S.A 及其关联方	760.15	16.73%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684.86	15.0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402.18	8.85%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Uprade Llc	398.41	8.77%	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四川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320.26	7.05%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合计	2,565.86	56.48%	
2022 年度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288.50	30.80%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Latinotca.Com.S.A 及其关联方	586.20	14.0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05	9.7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275.41	6.5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义乌市利禄贸易有限公司	254.38	6.08%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合计	2,813.54	67.2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如何建立业务关系	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
1	Latinotca.Com.S.A 及其关联方	2003-5-20	130.00 万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	计算机设备销售	Baena Andrea Noemi50.00%，Rodriguez Israel Abraham50.00%	2018 年至今	展会展览	是	否	未提供
2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981-6-9	262.49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通信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Artur Felipe Soares De Almeida 49.50%，Cesar Augusto Soares De Almeida 49.50%，Alessandro Mazzafiori Carvalho1.00%	2018 年至今	展会展览	是	否	未提供
3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2003-5-27	13.00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货物贸易	Argon Corpopate Group Inc 92.31%，Vivian Barbini Melo 7.69%	2020 年至今	网络渠道	是	否	未提供
4	Uptrade Llc	2017-3-2	2.00 万卢布	俄罗斯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部件批发贸易	Presnyakov Maksim Konstantinovich50.00%，Arofikin Aleksey Yuryevich50.00%	2022 年至今	展会展览	是	否	未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如何建立业务关系	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
5	四川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22	10,000.00 万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	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等	李玉平 60%，陶美蓉 40%	2021 年至今	商务洽谈	是	否	是
6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30	2,000.00 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鲍克明 84%，李旭 16%	2018 年至今	商务洽谈	是	否	是
7	义乌市利禄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15	1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金华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杜乾禄 70%，段蒙 30%	2018 年至今	商务洽谈	是	否	未提供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仅披露主体信息。

2、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和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金额	占比
老客户	53.00	4,354.46	95.86%	48.00	3,787.63	90.52%
新客户	22.00	188.28	4.14%	28.00	396.47	9.48%
合计	75.00	4,542.74	100.00%	76.00	4,184.10	100.00%

注 1：新老客户统计口径以客户单体口径为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增合作主体视同为新客户。

注 2：客户复购率=当期老客户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整体保持稳定，新老客户变动不大，贸易商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贸易商老客户复购率较高。

（七）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客户从公司购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而直销模式是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存在竞争关系。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商业机密、保护客户资源的目的，大部分贸易商拒绝提供下游客户名称、销售额等具体信息。

公司通过部分贸易商了解到其主要终端客户名单，该部分终端客户不存在同时既向宇特光电购买产品，又向贸易商购买宇特光电产品的情况。因此在已经获取的终端客户名单中，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八）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和关键凭证如下：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时点	依据
产品销售	境内销售	签收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	签收单
		寄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根据对账单开票结算，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对账	对账单
		线上销售	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签收	签收单
	境外销售		在产品报关出口和装船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装船	报关单、提单
技术服务	-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验收	验收单
租赁服务	-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时段	租赁合同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九）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孚通信	159,236.30	82.14%	68,860.29	57.56%
太辰光	67,356.68	76.13%	78,150.65	83.72%
中航光电	111,682.44	5.56%	109,159.03	6.89%
平均值	112,758.47	54.61%	85,389.99	49.39%
宇特光电	5,680.86	26.77%	4,979.61	32.3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天孚通信、太辰光以境外销售为主，中航光电以境内销售为主。

天孚通信采用全球化发展战略，逐步完善以苏州为中国总部，新加坡为海外总部，江西与泰国为量产基地的全球网状布局，满足国内海外不同客户需求。2023年度，天孚通信加速推动海外新加坡总部平台和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协同更多客户规划全球多厂区产能供应。2023年度，天孚通信第一大客户系 Fabrinet Co.,Ltd.，销售占比为 53.61%。

太辰光长久以来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形成了以境外销售为主的销售格局。同时，近些年来加大对境内市场的开发，2023年度境内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中航光电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因此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

宇特光电自成立以来，坚持立足国内并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同时公司产品全部应用于民用市场，形成了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的格局。

综上，宇特光电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战略、产品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所致。

（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回款周期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82.25	492.07
其中：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977.80	422.90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104.46	69.18
境外第三方回款占比	90.35%	85.94%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10%	3.19%
其中：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	950.82	416.54
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	87.86%	84.6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2.07 万元和 1,08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和 5.10%，占比相对较低。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22.90 万元和 977.8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85.94%和 90.35%，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416.54 万元和 950.82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5%和 87.86%，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第三方 回款金额 比重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合作历史	平均回款 周期
2023 年 度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境外	377.35	34.87%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402.18	1.90%	2020 年开始合作	预收款
	Latinotca.Com.S.A	境外	255.95	23.65%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84.68	1.34%	2018 年开始合作	1-3 个月
	Daw Alfada Co., Ltd	境外	236.25	21.83%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169.86	0.80%	2022 年开始合作	预收款
	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41.27	3.8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65.34	0.31%	2022 年开始合作	1-3 个月
	邱术海	境内	40.00	3.70%	房租收入	38.10	0.18%	2021 年开始合作	预收款
	合计	-	950.82	87.86%	-	960.16	4.53%	-	-
2022 年 度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境外	212.23	43.13%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75.41	1.79%	2020 年开始合作	预收款
	Latinotca.Com.S.A	境外	134.39	27.3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72.96	1.77%	2018 年开始合作	1-3 个月
	深圳市华科远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29.57	6.0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6.17	0.17%	2021 年开始合作	1-3 个月
	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26.53	5.39%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63.92	0.41%	2022 年开始合作	1-3 个月
	Daw Alfada Co., Ltd	境外	13.83	2.8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14.15	0.09%	2022 年开始合作	预收款
	合计	-	416.54	84.65%	-	652.60	4.24%	-	-

注：以上数据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外销客户，主要系外销客户受外汇管制、集团内部公司指定付款等原因通过第三方回款；内销第三方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华科远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邱术海，深圳市华科远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其零星采购，由其实控人或股东向公司付款；邱术海系其向公司租赁老厂区厂房，邱术海通过其妻子向公司支付房租 40.00 万元。

（2）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Allegoria Comercial Ltda	2003-05-27	13.00 万巴西雷纳尔	巴西	货物贸易
2	Latinotca.Com.S.A	2003-5-20	130.00 万阿根廷比索	阿根廷	计算机设备销售
3	Daw Alfada Co., Ltd	2020-2-3	10.00 亿伊拉克第纳尔	伊拉克	光纤电缆的销售、安装和维护
4	深圳市华科远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05-14	1,000.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研发；网络通讯产品、网线及相关配件、光纤及相关配件、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电线电缆、通讯线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和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5	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通讯产品、网线及相关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电线电缆、通讯线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和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光电子通信传输设备、光电检测仪器、光电计量仪器、光纤光缆、光纤及相关配件、光电连接器件
6	邱术海	/	/	江苏省淮安市	三轮车销售

（3）第三方款项支付方的基本情况

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	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						
		支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客户与支付方关系
1	AllegoriaComercialLtda	Conec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Ltda	2019-9-24	9.98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计算机设备和用品贸易	Jamilla Fontes Teixeira100%	代付机构
		Connect Plus Business Limited	2005-10-11	15 万英镑	英国	辅助金融中介	Luis Carlos Poves90%, Fabianvelez Duque10%	代付机构
		Dws Negocios Corp	2020-4-9	2,000 巴西雷亚尔	巴西	设计服务	Leonardo Souza Dewes100%	代付机构

		Fomo Pay Pte. Ltd.	2015-12-22	109.2062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数字支付和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线支付服务提供商	Fomo Global Holdings Pte.Ltd.100%	代付机构
		Imperio Importacao EComercio Ext Erior Ltda Me	2017-4-18	30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货物贸易	Maycon Douglas PereiraDias100%	代付机构
		Kona Group Inc.	2018-5-29	-	巴西	持有非金融机构	Klaus Barbini Melo100%	代付机构
		Lni Servicos, Consultoria E InterMediacoes Ltda	2018-2-1	10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航运代理活动	Bruno De Abreu Pedroso100%	代付机构
2	Latinotca.Com.S.A	Tac CommunicationsSa	1993-3-23	1.20 万美元	智利	进出口和销售为电视连接和互联网提供的用品和材料	LeonardoA.Rodriguez75%, WalterJos ÉJulio Bisiach Stizza25%	同一控制下企业
3	DawAlfadaCo.,Ltd	Samaras Elektrik Elektronik Sanayi	2022-11-24	100 万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贸易	M.Ak100%	货运代理人
4	深圳市华科远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翟冬杰	自然人					股东
5	深圳市彩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翟冬杰	自然人					股东
6	邱术海	林艳	自然人					夫妻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中信保和代付说明等，除表中列明的款项支付方信息，仍存在部分款项支付方由于信息缺失、查询受限等原因导致未能获取到相关信息。

第三方回款前五客户的支付方主营业务以金融服务和货物贸易为主，境外第三方回款前五客户与第三方回款前五客户的支付方为支付机构、同一控制下企业和货物代理人等关系，境内第三方回款前五客户与支付方系公司股东和夫妻关系。

2、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

(1) 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情况		
其中：外汇管制而委托合作方代付	693.09	287.83
委托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付款	284.71	135.07
小计	977.80	422.90
内销第三方回款情况		
其中：委托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付款	104.46	69.18
小计	104.46	69.18
合计	1,082.25	492.07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外销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①客户指定：主要因外汇管制或客户集团内部公司间指定代付款；②关联方代付：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贸易公司，由其亲属、法定代表人及员工等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上述情形产生系受限于客观管控环境制约或者客户管理方式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能够勾稽匹配，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及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能够交叉验证。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行为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可验证性。

(2) 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部应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因特殊原因涉及三方回款的情形，需要营销部门获取客户出具付款证明等相关文件，确认清楚第三方代付货款的单位或人员，以及相应关系，财务部负责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识别，记录相关回款付款人信息，与销售人员核实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并与客户出具的第三方付款证明进行核对。

②业务员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人员身份，一般情况下，客户回款前会首先通知业务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对象。如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生，业务人员会通知财务人员及时记录以备查。公司在收到第三方付款的款项后，财务部核对收款金额是否与出货记录、与委托付款声明约定的付款方一致，并根据银行回单进行财务处理。

③公司建立客户对账机制。公司业务人员在与客户对账时，会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确认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3)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市时间
天孚通信	未披露	未披露	2015-02-17
太辰光	未披露	未披露	2016-12-06
中航光电	未披露	未披露	2007-11-01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宇特光电	5.10%	3.19%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Wind。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年份均在 2016 年之前，时间均较早，未公开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无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来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检索查询与公司所处相同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三方回款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德芯科技 (837611.NQ)	2023 年度	2,309.92	41,102.30	5.62%
	2022 年度	1,115.24	33,462.92	3.34%
图南电子 (839583.NQ)	2023 年 1-6 月	655.73	6,559.81	10.00%
	2022 年度	1,557.30	17,845.93	8.73%

注：德芯科技与图南电子系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地域分布除美洲、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外，还包括伊拉克等经济欠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来支付货款。公司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真实业务发生，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并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通过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和完善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的真实性、可追溯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具有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为销售回款，其中，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境外销售结算方式包括 T/T（电汇）等，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收款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自主确定结汇时间。公司收汇后主要进行结汇，少量付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公司符合国家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

4、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或型号等问题产生的退货、换货，公司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48.29	221.74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退换货金额/营业收入	0.70%	1.44%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221.74 万元和 14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和 0.70%，

综上，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换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退货

公司在收到退货的当期冲减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及相关税费，并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2）换货

公司先执行退货程序，再按照正常产品销售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研究报告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资料，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型、单位成本、产品定价等因素分

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对比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和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访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主要贸易商，了解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了解是否存在直接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了解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和销售周期，了解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访谈主要贸易商，了解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访谈主要贸易商，获取其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并与公司直销客户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并分析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财务报表，获取不同模式下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并分析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对回款明细表中的回款方与收入确认方是否一致；获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代收代付声明、收款回单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

真实性；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查看同行业第三方回款披露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网站，检查公司境外回款是否合法合规性；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资金核查，检查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获取公司退换货明细表，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的情况；

（1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对于境内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境外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发生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记录，检查相应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记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交易发生额实施函证，通过独立发函及收取回函，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6）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

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和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相符，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传导有一定作用，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数据中心产品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经营业绩良好，整体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持续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4）公司毛利率下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导致，毛利率下降和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系贸易商模式具有渠道优势、区域优势和节约成本优势，采用贸易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公司贸易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贸易商模式在电子元器件市场普遍存在，贸易商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6）公司已经说明了贸易商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存在少量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的情况、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和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公司已经说明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况。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整体保持稳定，新老客户变动不大，贸易商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贸易商老客户复购率较高；

（8）公司通过部分贸易商了解到其主要终端客户名单，该部分终端客户不存在同时既向宇特光电购买产品，又向贸易商购买宇特光电产品的情况。因此在已经获取的终端客户名单中，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9）公司已说明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公

司的收入会计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经营战略、产品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所致；

(11)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并已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年份较早，未公开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无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来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第三方回款在涉及境外业务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也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境外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或型号等问题产生的退货、换货。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换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的情况。

(二) 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起始时间、产生交易的背景、销售产品用途；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参观其生产过程中耗用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或仓库，分析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和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	数量	26	26
	收入金额	10,896.62	6,65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5%	43.18%
视频访谈	数量	9	9
	收入金额	3,547.31	3,571.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8%	16.72%
合计	数量	35	35
	收入金额	14,443.94	10,22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07%	66.36%

(4) 通过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各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和期末往来余额；报告期各期函证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发函金额	17,808.08	12,549.01
发函比例	83.93%	81.45%
回函确认收入	15,990.16	10,922.22
回函确认收入的比例	75.36%	70.89%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	1,817.92	1,626.79
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7%	10.56%
回函及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3%	81.45%

报告期内，公司回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9%、75.36%，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具体程序如下：

A、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未回函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真实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台账，对于境内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境外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样本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16,664.19	11,512.34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细节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54%	74.72%

(6)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核查记账凭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业务规模等，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了境外销售有关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20.12 万元、10,290.86 万元，变动明显且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71.31 万元、893.1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余额	927.14	529.99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11	478.62
逾期 1 年以上	75.03	51.36
逾期占比	8.51%	11.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长、终端客户付款缓慢、自身的资金规划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较高，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103.81	4,508.82
回款比例	74.42%	97.52%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52%和 74.4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

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开发制造、注塑/冲压成型、机加工、表面处理、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光纤接入、数据中心等领域客户销售光纤连接器、组件及配套设备等产品实现盈利。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以保证物资采购质量、及时性符合要求。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实现快速交付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一段时间内的订单数量或意向订单情况，结合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及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通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合作历史、订单规模、支付方式、信用期、汇率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后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 4,184.10 万元和 4,542.74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6%和 21.41%，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

（2）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023年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99.83	17.44%	2,214.69	20.34%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3 个月	4-6 个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5.06	9.36%	2,075.64	19.06%	银行转账	签收后 30 天	1-3 个月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810.36	8.53%	1,700.84	15.62%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发货后 10 个月	10-12 个月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93.41	4.21%	791.19	7.27%	银行转账	票到 2 个月	1-3 个月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Ltda	806.63	3.80%	438.46	4.03%	银行转账	60%预付，40%尾款发货后一个月结清	4-6 个月
	合计	9,195.28	43.34%	7,220.81	66.32%			
2022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8.86	13.17%	1,216.55	26.31%	银行转账	签收后 30 天	1-3 个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9.33	9.99%	670.15	14.50%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3 个月	4-6 个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3.76	5.22%	624.23	13.50%	银行转账	票到 60 日内支付 50%，正常运行 60 日后支付其余 50%	4-6 个月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288.50	8.36%	414.08	8.96%	银行转账	20%（发货前）+80%（发货后 120 天）	1-3 个月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9.05	2.65%	319.27	6.91%	银行转账	票到 1 个月	1-6 个月
	合计	6,069.50	39.39%	3,244.28	70.18%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给予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其他合作较少或者新开拓的客户则采用部分预收模式。不同产品、区域、业务模式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合作期限及资信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变动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135.53%	4,623.28
营业收入	21,218.63	37.72%	15,406.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1.32%	21.31 个百分点	30.01%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2%，较上年末增加 21.31 个百分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2023 年末应收 账款期后回款	2023 年末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额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4.69	670.15	1,544.53	230.48%	3,699.83	1,539.33	2,160.50	140.35%	2,214.69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75.64	1,216.55	859.10	70.62%	1,985.06	2,028.86	-43.80	-2.16%	1,315.71	63.39%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84	-	1,700.84	-	1,810.36	0.61	1,809.75	297,768.94%	1,051.44	61.82%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91.19	-	791.19	-	893.41	171.20	722.21	421.84%	492.64	62.27%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Ltda	438.46	11.09	427.37	3,855.11%	806.63	170.32	636.31	373.60%	438.46	100.00%
合计	7,220.81	1,897.78	5,323.03	280.49%	9,195.28	3,910.32	5,284.96	135.15%	5,512.94	76.3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上升系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上升所致，其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增加 2,160.5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544.53 万元，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入增加 722.2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91.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59.10 万元，较上期增长 70.62%，主要系该客户 2023 年的大部分业务发生在第四季度，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增加 1,809.75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700.84 万元，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初该客户尚处于导入阶段，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023 年度，随着该客户的导入完成，以及该客户境外销售快速放量，逐步增加宇特光电产品的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宇特光电给予该客户 10 个月账期的优惠信用政策。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达到 61.82%，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76.35%，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因客户经营恶化等原因使得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上升和销售季节差异所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103.81	4,508.82
回款比例	74.42%	97.52%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52%和 74.4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927.14	529.99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852.11	478.62
逾期 1 年以上	75.03	51.3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8.51%	11.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客户出现逾期主要系客户自身审批流程较长、终端客户付款缓慢、自身的资金规划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较高，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且款项陆续收回，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孚通信	23.07%	26.83%
太辰光	48.95%	31.39%
中航光电	43.57%	33.17%
平均数	38.53%	30.46%
宇特光电	51.32%	30.01%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末增长 21.31 个百分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幅度，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太辰光、中航光电不存在重大差异，天孚通信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公司，主要系天孚通信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比境内客户信用期短所致。

4、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4.69	20.34%	2,214.69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75.64	19.06%	1,315.71	63.39%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0.84	15.62%	1,051.44	61.82%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91.19	7.27%	492.64	62.27%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438.46	4.03%	438.46	100.00%
	合计	7,220.81	66.32%	5,512.94	76.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6.55	26.31%	1,216.55	100.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0.15	14.50%	670.15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4.23	13.50%	624.23	100.00%
	RedexTelecomunicacoesLtda 及其关联方	414.08	8.96%	414.08	100.00%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27	6.91%	319.27	100.00%
	合计	3,244.28	70.18%	3,244.28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分别为 3,244.28 万元和 7,220.8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0.18%和 66.32%，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 3,244.28 万元和 5,512.94 万元，期后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分别为 100.00%和 76.35%，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尚未完全回款，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主要欠款金额仍在信用期内。同时，上

述客户多为大型电信运营商、上市公司等，企业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且主要欠款对象为大型电信运营商、上市公司等，企业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20.64	97.53%	4,212.70	91.12%
1 至 2 年（含 2 年）	224.35	2.06%	376.50	8.14%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3	0.40%	33.71	0.73%
3 年以上	0.75	0.01%	0.36	0.01%
合计	10,889.27	100.00%	4,62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889.27	4,623.28
坏账准备	598.42	303.1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50%	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03.15 万元和 598.4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6.56%和 5.50%，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中航光电	1.63%	16.74%	66.86%	99.72%	100.00%	100.00%
宇特光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较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及确定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非“6+9” 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公开信息未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尚未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在票据到期前不终止确认，公司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3.17	771.31
合计	893.17	77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6+9”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兑银行	金额	是否为“6+9”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111.75	是
	中国农业银行	20.95	是
	交通银行	10.42	是
	中国光大银行	10.00	是

期间	承兑银行	金额	是否为“6+9”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	是
	中国银行	540.06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5.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5.00	是
	合计	893.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银行	109.1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115.41	是
	中国建设银行	248.23	是
	兴业银行	50.00	是
	交通银行	248.56	是
	合计	771.31	

综上，公司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票据的承兑人均为“6+9”银行，“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因此，“6+9”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6+9”银行承兑票据的会计核算和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应收款项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回款情况；结合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条款，检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类的准确性，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回款凭证，复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表的准确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

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分析合理性；

4、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查阅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应收票据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核查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并复核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票据背书、贴现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及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主要客户收入规模上升和销售季节差异所致，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且主要欠款对象为大型电信运营商、上市公司等，企业信用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及列报准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81 万元、2,835.24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81.75	910.84	65.92%	470.91	34.08%
	委托加工物资	5.54	5.54	100.00%	-	-
	在产品	382.49	382.49	100.00%	-	-
	库存商品	1,022.95	689.12	67.37%	333.83	32.63%
	发出商品	503.86	503.86	100.00%	-	-
	合计	3,296.59	2,491.85	75.59%	804.74	24.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12.80	1,155.98	76.41%	356.82	23.5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在产品	448.77	448.77	100.00%	-	-
	库存商品	1,274.84	979.19	76.81%	295.65	23.19%
	发出商品	909.86	896.13	98.49%	13.73	1.51%
	合计	4,146.28	3,480.08	83.93%	666.20	1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3,480.08 万元和 2,491.85 万元，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3%和 75.59%；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66.20 万元和 804.7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7%和 24.41%。

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光缆、注塑原料、插针体等；库存商品主要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对于可以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呆滞品，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1,526.81	2,184.71
期后结转情况	726.27	1,941.00
占比	47.57%	88.84%

注：期后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8.84%和 47.57%，其中 2023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系两方面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多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内部总体流程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库存商品中存在部分呆滞商品，期末已对其计提跌价。”

二、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1）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依据其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其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备货、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天数（天）
材料备货周期	3-30
生产周期	7-15
发货周期	3-30
订单完成周期	30-120
平均周期	101

公司原材料和产品型号众多，材料备货周期为 3-30 天，生产周期为 7-15 天，发货周期为 3-30 天，订单完成周期为 30-120 天，公司产品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平均天数为 101 天。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受订单和安全库存备货量的影响会有所波动。

2、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2,992.52	2,722.01
期末存货余额②	3,296.59	4,146.28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②	90.78%	65.65%
营业收入③	21,218.63	15,406.80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②/③	15.54%	2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5.65%和 90.78%，在手订单相对充足，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6.91%和 15.54%，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提升，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同时 2022 年度受市场波动影响，第四季度交货有所延迟，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业务规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孚通信	存货账面价值	25,564.83	18,644.47
	营业收入	193,859.76	119,639.20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9%	15.58%
太辰光	存货账面价值	20,486.85	21,941.62
	营业收入	88,477.56	93,350.61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5%	23.50%
中航光电	存货账面价值	418,974.22	541,596.74
	营业收入	2,007,443.96	1,583,811.67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7%	34.20%
平均值	存货账面价值	155,008.63	194,060.94
	营业收入	763,260.43	598,933.83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1%	32.40%
宇特光电	存货账面价值	2,835.24	3,680.81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6%	23.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81 万元和 2,835.24 万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产品主要专

注于光纤连接器领域，存货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3.53	2.85
太辰光	2.54	2.90
中航光电	2.45	1.89
平均值	2.84	2.55
宇特光电	3.62	2.1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存货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不大，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变动率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天孚通信	原材料	6,988.40	24.29%	-2.61%	7,175.58	33.60%
	在产品	10,606.52	36.86%	44.57%	7,336.49	34.36%
	库存商品	11,176.44	38.85%	63.37%	6,841.18	32.04%
	合计	28,771.36	100.00%	34.74%	21,353.25	100.00%
太辰光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6,477.38	26.79%	-2.46%	6,640.56	26.60%
	委托加工物资	46.80	0.19%	266.91%	12.75	0.05%
	在产品	3,453.65	14.28%	-11.44%	3,899.61	15.62%
	库存商品	13,849.51	57.28%	13.31%	12,222.96	48.9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变动率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发出商品	332.65	1.38%	-84.65%	2,166.38	8.68%
	合同履约成本	19.15	0.08%	-16.66%	22.98	0.09%
	合计	24,179.12	100.00%	-3.15%	24,965.23	100.00%
中航光电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99,251.84	22.24%	3.50%	95,895.84	16.86%
	在产品	124,073.88	27.80%	-0.56%	124,767.91	21.93%
	库存商品	222,982.32	49.96%	-35.95%	348,154.42	61.21%
	合计	446,308.05	100.00%	-21.54%	568,818.16	100.00%
平均值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37,572.54	22.54%	2.74%	36,570.66	17.71%
	委托加工物资	46.80	0.03%	266.91%	12.75	0.01%
	在产品	46,044.68	27.62%	1.57%	45,334.67	21.95%
	库存商品	82,669.42	49.60%	-32.46%	122,406.18	59.27%
	发出商品	332.65	0.20%	-84.65%	2,166.38	1.05%
	合同履约成本	19.15	0.01%	-16.66%	22.98	0.01%
	合计	166,685.24	100.00%	-19.29%	206,513.62	100.00%
宇特光电	原材料	1,381.75	41.91%	-8.66%	1,512.80	36.49%
	委托加工物资	5.54	0.17%	0.00%	-	0.00%
	在产品	382.49	11.60%	-14.77%	448.77	10.82%
	库存商品	1,022.95	31.03%	-19.76%	1,274.84	30.75%
	发出商品	503.86	15.28%	-44.62%	909.86	21.94%
	合计	3,296.59	100.00%	-20.49%	4,146.28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296.5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0.4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金额为 166,685.2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9.29%，公司存货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金额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各项存货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其中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类型、品种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需要备货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相对较少，进而导致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基于业务拓展、历史合作等原因，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各项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92.33	199.30
原材料	253.15	225.74
发出商品	15.87	40.4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61.36	465.47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3.99%	11.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65.47 万元和 461.3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和 13.99%。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集中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跌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预计未来售价不足以覆盖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孚通信	11.14%	12.69%
太辰光	15.27%	12.11%
中航光电	6.12%	4.79%
平均值	10.85%	9.86%
宇特光电	13.99%	11.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

由使用部门在库存材料已达到最低库存量时提出请购申请，填写申购单，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采购经理审核签字确认，由采购部组织人员实施采购。即与采购相关的交易都已经获得了适当授权与批准。

（2）仓储环节的内部控制

存货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分类编目，严格限制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存货，入库存货应及时记入收、发、存登记簿，并详细标明存放地点。

（3）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存货的领用均通过流程批准并正确记录。仓库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发料凭证，避免丢失。

(4) 装运出库环节的内部控制

所有的装运发货都得到了记录，包括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等，汇总于销售部并抄送财务部，作为日后对账的依据之一。

(5) 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程序，定期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配备相应的监督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表，相关人员根据批准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措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寄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寄售协议管理：公司针对寄售存货实施专门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寄售协议或销售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寄售的主体、交货地点、产品检验和结算方式等。

寄售订单和发货管理：客户按照寄售协议，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营销部负责确认订单并全程跟踪订单执行。订单内容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等。营销部收到的客户订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确认接受订单后，通知仓管员向客户发货。

寄售仓存货管理：公司在 ERP 内为各寄售客户分别设置独立的寄售仓，对寄售仓库存进行管理和核算。日常通过与客户就寄售产品领用产品类别、领用数量等进行对账，同时核对寄售产品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对账单和销售合同等资料，以检查寄售商品发出和结算等情况。

寄售对账管理：公司就寄售存货的实际到货、领用和结存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产品到货、领用和结存信息，并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存货。

寄售对账差异解决措施：公司与客户就寄售产品进行对账，如发现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产品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客户领用单据等资料查找差异，差异经确认后调整结存数量和金额。

3、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金额分别为 622.49 万元和 227.8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15.01%和 6.9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针对寄售存货实施专门管理：产品发出时业务人员根据客户的发货需求或客户下达的送货指令，开具发货单进行发货，发货的产品运送到对应的寄售仓后，客户的寄售仓管理员对到货实物进行确认，办理实物入库；日常公司与客户进行寄售仓对账，核实寄售产品发出、领用和结存等情况。

寄售仓类型系客户自有仓库，客户自有仓库中的存货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寄售仓存货在客户领用并通知后，根据客户领用对账清单结转存货成本。

客户寄售仓数量较多，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仓库内部管理要求、寄售存货风险控制、盘点的成本效益、外部环境等因素后，未在各报告期末组织盘点，日常公司与客户就寄售存货情况进行对账核对。

（五）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余额和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存放地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17.58	409.93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196.38	210.5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13.31	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	0.54	1.70
合计	-	227.82	62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金额分别为 622.49 万元和 227.8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15.01%和 6.9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中标电信运营商项目后即开始向公司采购。

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项目立项后才会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且由于电信运营商内部立项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存在货物发出后但尚未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司在货物发出且签订合同后确认收入；

2、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熔端型光纤连接器、熔端机等产品的客户，为了快速推广公司该类新产品并完成市场的铺货，公司与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约定按照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3、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合作，合作初期，公司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分产品，初次合作时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产品已存在其他供应商，且与其他供应商按照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在合作初期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产品的结算模式参照其他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执行并一直延续至今，公司后续开发的新产品则采用签收模式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孚通信出口销售模式下存在寄售模式，天孚通信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对账确认收入；中航光电民品业务中存在寄售模式，中航光电生产完成发货到客户的 VMI 库，根据客户回执的使用确认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六）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验收的具体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对账周期	收入确认周期	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	------	---------	-----------------	------	--------	--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运至寄售货仓的产品须经过光迅公司的进货检验部门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产品未能通过检验，则卖方应在接到光迅公司通知后一到三日内取走不合格产品并以相同数量的合格产品补足库存	一致	每月	1-12个月	客户领用产品后提供对账单，以对账单确认产品类别、使用数量，使用数量与对账单不存在差异
2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运至寄售货仓的产品须经过西安吉姆的进货检验部门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后即完成合同约定的步骤之后，视为交货完成				客户领用产品后提供正式合同，以正式合同确认产品类别、使用数量，使用数量与正式合同不存在差异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在交货前任何合理的时间随机进行厂验，具体厂验方法详见附件七。对卖方和/或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项目现场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具体检验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当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买方和/或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至少在开箱检验前 1 个工作日前，将检验日期、地点通知卖方和/或供应商，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当尽快确认。卖方和/或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和/或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客户领用产品后提供对账单，以对账单确认产品类别、使用数量，使用数量与对账单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主要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其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三家客户在领用后以对账单确认产品类别和使用数量，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在领用后提供正式合同，在正式合同中列出采购产品类别和数量。在取得对账单或正式合同后确认领用产品类别、使用数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对账单或合同确认领用产品类别和数量不存在差异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地点	公司车间、仓库、第三方仓库	公司车间、仓库、第三方仓库
盘点人员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及程序	全面盘点；原材料计数；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计数	全面盘点；原材料计数；库存商品、在产品计数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基本一致	基本一致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零星差异调整期末结存	零星差异调整期末结存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381.75	1,381.75	100.00%	1,512.80	1,512.80	100.00%
在产品	382.49	382.49	100.00%	448.77	448.77	100.00%
库存商品	1,022.95	1,022.95	100.00%	1,274.84	1,274.84	100.00%
发出商品	503.86	-	-	909.86	-	-
委托加工物资	5.54	4.15	74.91%	-	-	-
合计	3,296.59	2,791.34	84.67%	4,146.28	3,236.41	78.06%

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和寄售商品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盘点余额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2023.12.31	5.54	4.15	74.91%	盘点一致
合计	5.54	4.15	7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仍在运输途中产品和寄售待领用的产品。期末在运输途中产品主要通过发货单、物流单和期后签收等查验进行确认。寄售存货存放于客户仓库，由于公司寄售仓库数量较多，分布在北京、广西、湖北、陕西，较为分散，主要通过对账进行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寄售商品的对账和查验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寄售商品余额	227.82	622.49
寄售商品对账金额	227.27	620.79
寄售商品查验确认金额	0.55	1.70
对账和查验合计确认金额	227.82	622.49
对账和查验合计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情况基本一致，寄售商品对账和查验确认情况与存货账面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获取公司销售订单列表及存货收发存明细，结合期后收入确认情况，

分析存货订单支持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和库龄表，分析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恰当，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获取企业存货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6）了解公司寄售存货的发生具体过程、背景和存放信息，获取寄售存货明细表、对账单，确认寄售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了解公司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周期、差异解决方式，获取寄售客户合同及收入确认单据，检查客户领用数量是否与销售清单一致；对主要寄售客户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寄售的背景、交易金额等；

（8）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存货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的各项存货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司产品类型、品种和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有效执行；

(6) 寄售模式发生背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在客户领用之后通过对账确认收入，公司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情况基本一致，寄售商品对账和查验确认情况与存货账面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3,296.59	4,146.28
监盘总金额	1,644.67	1,830.94
其中：委托加工物资监盘金额	4.15	-
监盘比例	49.89%	44.16%
函证金额（寄售商品）	227.27	620.79
监盘+函证比例	56.78%	59.13%

(2) 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分析公司存货发出计价和结存计价是否合理，检查存货计价是否准确；

(3)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恰当，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具备真实性，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875.30 万元、6,778.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80%以上。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6,875.30 万元和 6,778.97 万元，占当期末的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6%和 81.3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99.99	66.38%	4,742.31	68.98%
机器设备	2,122.45	31.31%	1,888.09	27.46%
运输设备	50.73	0.75%	52.04	0.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81	1.56%	192.86	2.81%
合计	6,778.97	100.00%	6,875.3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超过 95%。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成品分析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主要生产制造环节包括模具制造、注塑/冲压、研磨、组装、检测、包装等，需要较多的塑料注射成型机、线切割机床、自动组装机、集中供料系统、电火花成型机和 MPO 研磨机等机器设备，同时，所需生产办公相应的厂房面积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非流动资产中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为主，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

2、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9.81	381.73	451.55
	运输设备	17.71	-	1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9	33.68	38.97
	合计	92.81	415.42	508.23
202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556.85	556.85
	机器设备	48.09	374.92	423.01
	运输设备	39.45	-	39.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8	40.13	44.61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合计	92.02	971.90	1,063.92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厂区进行绿化升级并新增了部分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玉兰大道 66 号绿化工程、装修工程和测试仪、研磨机、组装机等。

2023 年度，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切割机床、注射成型机、自动组装机等。

3、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产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948.16	4,496.61
机器设备成新率	42.89%	41.99%
产能（万个）	3,990.65	3,649.42
产量（万个）	4,446.23	3,775.83
产能利用率	111.42%	103.46%
机器设备原值/产量（元/个）	1.11	1.19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4,496.61 万元和 4,948.16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产能增长具备匹配性；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41.99%和 42.8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46%和 111.42%，产能利用率相对饱和。机器设备原值/产量分别为 1.19 和 1.11，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匹配性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具备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产业引导政策的陆续发布和实施，公司所处市场不断扩大，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配置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存量客户及新增客户的订单增长需求，期末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终止使用或计划处置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前述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

2、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

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仓库等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由行政部牵头，组织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固定资产管理者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盘点程序	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盘点范围等；盘点过程中，由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者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表，并由行政部人员、财务人员、固定资产使用单位监督整个盘点过程。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无盘点差异	无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盘点结果，公司固定资产保存完好，固定资产真实存在，无重大毁损、陈旧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情况、生产具体流程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和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相关控制的制度设计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3）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以及固定资产变化的合理性，复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复核企业盘点结果，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

（5）了解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结合实际盘点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和判断；

（6）选取样本查验相关凭证后附件，对发票金额加计汇总后与固定资产清单金额核对，验收日期与转固日期核对，合同签订方与采购供应商核对，以复核

其固定资产清单金额是否准确，转固日期是否准确；

（7）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以验证公司工程设备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各期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准确，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适当、结果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较好、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情况，盘点及监盘不存在盘点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监盘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人员	由行政部牵头，组织财务部、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及固定资产管理者共同参与盘点的单位等组成清查盘点工作组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0,746.30	10,266.52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8,134.32	7,423.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75.69%	72.31%

注：抽样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进行监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保存完好，固定资产真实存在，无重大毁损、陈旧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含研发）等，厂房、办公楼等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为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长，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行政车辆等，报告期内，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或打印机等低值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辅助使用。报告期内，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 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 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表决权。（2）2014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持股比例逐步提升。2017 年 5 月-7 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签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1,416.38 万股（占股本 27.50%）转让，转让后，黄金安的持股比例由 28.40% 下降至 0.89%，剩余 0.89% 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3）2014 年，黄金安（原实际控制人）、蔡庆银（原第三大股东）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马雪芳控制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用于激励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改善经营业绩。后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给马雪芳、谢小波及其关联方。（4）公司董事马雪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2）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3）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2）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3）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年、2017年、2018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

（1）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1,5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通过淮安宇锦（谢小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2.63% 出资份额）控制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股份。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股份达到 33.22%，足以对公司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谢小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①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22%，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的单一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15%。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公司其余股东对相关议案所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一致，因此，谢小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马雪芳除外）均为谢小波提名且均已当选，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免程序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	谢小波	董事长	谢小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马雪芳	董事	马雪芳	
		冯丽珍	董事	谢小波	
		赵毅	董事	谢小波	
		朱秋娅	独立董事	谢小波	
		王鹤	独立董事	谢小波	
2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谢小波	董事长	谢小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马雪芳	董事	马雪芳	
		冯丽珍	董事	谢小波	
		赵毅	董事	谢小波	
		李山	独立董事	谢小波	
		凌定胜	独立董事	谢小波	
		钟浩	独立董事	谢小波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除马雪芳外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且谢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由谢小波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谢小波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谢小波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谢小波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除董事马雪芳外，公司其余董事均为谢小波提名，并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③报告期内，谢小波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自报告期初至今，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谢小波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谢小波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谢小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自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综上，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

的承诺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风险。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1、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1）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历史沿革中，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从设立到退出公司的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阶段一作为创始股东出资设立阶段、②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③阶段三逐步退出阶段。

阶段一作为创始股东出资设立阶段（2006 年）：宇特光电于 2006 年 5 月设立，公司设立之初，黄金安作为创始股东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2006 年至 2012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快速发展，黄金安先后通过三次增资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予朋友游犇、曲俊生和员工吴存奶、林昌其等人。2011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逐步引入上海宇创、今玺投资、苏州高锦等外部投资机构。在此期间，宇特光电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股改时点，黄金安实际持有宇特光电 46.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阶段三逐步退出阶段（2013年至2017年）：2013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短期内上市计划难以实现。黄金安作为实际控制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故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与此同时，黄金安随着自身年龄增长精力有限以及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需求，有了逐步减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经营的意愿。2014年至2017年间，黄金安逐步通过股权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公司，主要方式如下：

①2014年5月将持有的6.15%股份（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予谢小波；

②2016年9月通过减资方式减少7.76%的股份（股份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③2017年2月至7月将持有的27.50%股份（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转让予谢小波和马雪芳等人，转让完成后黄金安的持股比例下降至0.89%；

④2017年12月将剩余0.89%股份（股份公司第五次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减资的方式全部退出，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主要涉及到上述阶段一及阶段三，阶段二主要系黄金安增持及部分转让股份给予朋友和员工等，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定价，均已实际支付价款。阶段一至阶段三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和转让价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增减资/转让方	受让方	增减资/转让价格（元/股）	增减资/转让股数（万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阶段一：出资设立阶段（持有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1	2006 年 5 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黄金安	-	1.00	140.00	设立出资	已实际支付	否
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持有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394.33 万元）									
2	2006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黄金安	刘小花	1.00	10.00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3	2008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黄金安	-	1.00	35.00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4	2010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庄庆平	黄金安	1.00	30.00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5	2010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黄金安	-	1.00	485.00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6	2010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黄金安	游犇、万千	1.00	40.00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是，前述股份由黄金安代为持有

7	2011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8.00 万元)	黄金安	-	1.00	1,365.33	全体股东等比例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实际支付	是, 游犇、万千增资, 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8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黄金安	曹向东	3.66	30.08	(1) 基于 2011 年度预计数据 6-7 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2) 林昌其、吴存奶作为公司员工, 给予股权激励, 低于曹向东入股价格	已实际支付	是, 前述股份由黄金安代为持有
				林昌其	2.44	10.23			
9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黄金安	吴存奶	2.66	90.24		已实际支付	否
10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黄金安	上海宇创	5.98	90.24	上市预期较强, 2011 年 8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将近, 基于 2011 年预计数据 11-13 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曲俊生		60.16			
				孙祥旗		30.08			
11	2011年7月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黄金安	今玺投资	5.98	88.74		已实际支付	否
12	2012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本 5,200.00 万股)	黄金安	陈根祥	-	20.00	对公司业务有贡献, 赠与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	是, 前述股份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阶段三: 逐步退出阶段 (持有注册资本由 2,394.33 万元减少至 0 元)									
13	2014年4-5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本 6,500.00 万股)	黄金安	游犇、万千、林昌其	-	赠与林昌其 5.51 万股, 其余股份为解除代持	-	-	是, 曹向东、陈根祥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 与黄金安股份代持行为解除

				谢小波	0.70	400.00	2013 年度业绩亏损，谢小波已入职公司，双方协商定价并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已实际支付	否
14	2015 年 2 月-12 月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股本 6,400.00 万股）	黄金安	宋莽	0.80	30.00	宋莽系公司员工，双方协商定价并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已实际支付	否
15	2016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由 6,400.00 万股减少至 5,583.44 万股）	黄金安	-	2.218	496.36	基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 2.2 元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16	2017 年 2-7 月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股本 5,150.00 万股）	黄金安	马雪芳	2.33	360.38	基于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并给予股权激励	已实际支付	否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350.00			
				谢小波	2.40	200.00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250.00			
				淮安宇锦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150.00			
				宋莽	2.20	70.00			
				赵毅	2.20	36.00			
17	2017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减资（股本由 4,746.08 万股减少至 4,700.00 万股）	黄金安	-	2.33	46.08	基于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注 1：上述列示的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系与其直接相关的变动过程，由于增减资导致的被动变化未进行列示。

综上所述，黄金安退出公司过程和原因系 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故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2017 年，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且具备较大资金需求，黄金安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黄金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金安生于 1957 年 9 月，2017 年退出时点年满 60 岁，鉴于年龄增长、身体原因及资金需求，黄金安自 2017 年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3) 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网络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名单及其股东和董监高，并查阅黄金安出具的承诺文件，经对比，黄金安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1) 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

2011 年，谢小波通过投资机构上海宇创入股宇特光电，2013 年随着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并于 2014 年帮助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在此期间通过受让黄金安部分股权方式提升持股比例。2017 年开始，谢小波通过继续增持股份方式逐步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整体来看，谢小波入股公司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②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③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其中，谢小波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与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增持及转让阶段、逐步退出阶段存在一定对应关系。

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谢小波原系公司历史股东上海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持有上海宇创 33.03% 的合伙份额。宇特光电在 2011 年启动上市计划后，上海宇创作为机构投资者于 2011 年 6 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间接入股公司；2012 年 4 月，谢小波通过承接历史股东吕根良 1.38% 股份进一步增持了公

司的股份，截止 2012 年 8 月，合计持有公司 1.91%的股份。

在此期间，谢小波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201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蔡庆银等人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在此期间黄金安向谢小波转让公司 6.15%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截止 2017 年 2 月，合计持有公司 10.18%股份。

谢小波于 2013 年 10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2017 年至今）：2017 年 5-7 月，黄金安退出宇特光电，谢小波通过承接黄金安股份方式成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 18.06%的股份），并后续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开始至今谢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

①谢小波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情况

谢小波历史沿革中实际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份变动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					
1	2011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008.00 万元)	上海宇创受让黄金安 90.24 万股，其中谢小波持有上海宇创 33.03%出资份额	29.80	0.99%
2	2012 年 4-5 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本 5,800.00 万股)	受让吕根良 80.00 万股	124.06	2.14%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份变动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3	2012年8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增资 (股本 6,500.00 万股)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24.06	1.91%
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					
4	2014 年 4-5 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本 6,500.00 万元)	受让黄金安 400.00 万股	524.06	8.06%
5	2014 年 9 月	宇特光电第一次减资 (股本由 6,500.00 万股减少至 6,400.00 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8.19%
6	2016 年 9 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减资 (股本由 6,400.00 万股减少至 5,583.44 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9.39%
7	2017 年 2 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减资 (股本由 5,583.44 万股减少至 5,150.00 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10.18%
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2017 年至今）					
8	2017 年 5-7 月	宇特光电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本 5,150.00 万股)	受让黄金安 450.00 万股	974.06	18.91%
9	2017 年 10 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减资 (股本由 5,150.00 万股减少至 4,746.08 万股)	谢小波持有 33.03% 出资份额的投资机构上海宇创退出公司	930.00	19.60%
10	2017 年 12 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减资 (股本由 4,746.08 万股减少至 4,700.00 万股，至此，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完全退出宇特光电)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930.00	19.79%
11	2017 年 12 月	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本 4,700.00 万股)	解除替马雪芳代持的 20.00 万股，变为谢小波持股	950.00	20.21%
12	2018 年 2-3 月	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本 4,700.00 万股)	受让蔡庆银 15.00 万股	965.00	20.53%
13	2018 年 4 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股本由 4,700.00 万股增加至 5,050.00 万股)	增资认购 350.00 万股	1,315.00	26.04%
14	2020 年 9-10 月	宇特光电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股本 5,050.00 万股)	受让苏州高钺 100.00 万股	1,415.00	28.02%
15	2020 年 11 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股本由 5,0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股)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415.00	27.48%
16	2022 年 5 月	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股本 5,150.00 万股)	收回陈小亚所持 10.00 万股激励股权	1,425.00	27.67%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份变动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7	2023年9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股本由 5,150.00 万股增加至 5,300.00 万股)	认购 100.00 万股	1,525.00	28.77%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间接持有宇特光电股份的数量。

谢小波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小波于 2017 年 9 月入股淮安宇锦,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淮安宇锦。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淮安宇锦持有公司 236.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4.45%),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77.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淮安宇锦出资份额 32.63%)。

②谢小波任职变动情况

谢小波任职变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职务
1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	第一届董事会	副总经理
2	2014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第一、二届董事会	董事兼总经理
3	2019 年 12 月至今	第三、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在公司任职情况外,谢小波于 2017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谢小波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小波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2019 年 12 月以来,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综上所述,谢小波能够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三)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登陆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后分别引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与相应机构签署对赌协议，如果宇特光电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拥有要求公司或原股东进行回购的权利。

201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短期内 IPO 的目标较难实现，黄金安作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蔡庆银作为公司原第三大股东，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谢小波、马雪芳作为前期投资人在当时投资时点出现了可预期亏损，双方拥有共同利益诉求。经过双方协商，黄金安、蔡庆银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并与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签署股票期权协议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1）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

2014 年，黄金安、蔡庆银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钺”，马雪芳持股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协议约定黄金安、蔡庆银同意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拥有总计 800 万股股票的一切收益权利，包括分红、转让收益等。

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受让股票收益人	出让股票收益人	股数
1	谢小波	黄金安	250.00
2	谢小波	蔡庆银	25.00
3	林昌其	黄金安	50.00
4	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安	450.00
5	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庆银	25.00
合计			800.00

（2）期限及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协议书》自 2014 年签订起有效期为六年，协议约定若六年内公司上市或被并购不成，该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对黄金安、蔡庆银、谢小波、林昌其以及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雪芳的访谈，该《股票期权协议书》未实际执行。该《股票期权协议书》后续相关权利与义务已于 2020 年终止失效。

2、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谢小波与马雪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缓解了企业及相关股东对赌回购压力，并逐步挽回自身投资损失。黄金安、蔡庆银考虑到相关人员贡献，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2014 年黄金安赠与林昌其 5.51 万股；2017 年黄金安将其持有的 710.38 万股、4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谢小波、马雪芳以及持股平台淮安宇锦。2018 年，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 15.00 万股。

整体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4 年 4 月	黄金安	林昌其	5.51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2	2017 年 5-7 月		谢小波	450.00	200.00 万股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定价
					250.00 万股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3			马雪芳	710.38	360.38 万股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定价
					350.00 万股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4		淮安宇锦	150.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5	2018 年 3 月	蔡庆银	谢小波	15.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6			马雪芳	15.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合计				1,345.89	-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并参考《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投资人逐步参与公司管理经营实现企业扭亏为盈并获取相应股权，缓解了黄金安、蔡庆银对赌压力并最终促成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后续黄金安让渡了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退出宇特光电。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真实性。除股权赠与具备股权激励属性外，股权转让定价参考 2016 年公司期末净资产 2.33 元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2014 年转让情况

2011 年 4 月，黄金安分别将其持有宇特有限 30.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和 10.2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34%）转让给曹向东、林昌其。曹向东、林昌其均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宇特有限相应股权。

2012 年 1 月，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 20.00 万股（占股本 0.38%）转让给陈根祥，上述股份由陈根祥委托黄金安持有。

故黄金安替上述三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曹向东	38.58	0.59%
2		林昌其	15.91	0.24%
3		陈根祥	20.00	0.31%
合计			74.49	1.14%

2014 年 4 月，黄金安与林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占股本 1.23%）转让给林昌其，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解除黄金安与曹向东、陈根祥、林昌其委托持股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总计解

除委托持股 74.49 万股。上述转让完成后，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曹向东、陈根祥持有公司 38.58 万股、20.00 万股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59%
2		陈根祥	20.00	0.31%
合计			58.58	0.90%

除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外，黄金安赠与时任宇特光电工程部经理林昌其 5.51 万股。根据《股票期权协议书》，林昌其拥有黄金安 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2015 年 2 月，林昌其从公司离职，不再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做出贡献，后续《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未实际执行。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林昌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 年转让情况

2017 年 5 月和 7 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谢小波和淮安宇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 710.38 万股、4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谢小波、马雪芳以及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马雪芳	2.33	360.38	7.00%
2			-	350.00	6.80%
3		谢小波	2.40	200.00	3.88%
4			-	250.00	4.85%
5		淮安宇锦	-	150.00	2.91%
合计			-	1,310.38	25.44%

注：淮安宇锦受让的 150 万股中，谢小波享有 100 万股，马雪芳享有 50 万股。

2017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回升，但黄金安仍然面临股权回购压力，同时，黄金安年满 60 岁，受年龄及身体原因等多方面影响，已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谢小波等人在前期参与宇特光电经营过程中，实现了公司的扭亏为盈，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协商以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为基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定价，分别将 360.38 万股、200.00 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参考 2014 年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考虑到 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谢小波与马雪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故经协商，黄金安分别赠与谢小波、马雪芳和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 350.00 万股、2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其中谢小波享有淮安宇锦 100.00 万股，马雪芳享有淮安宇锦 50.00 万股。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故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经过上述股权转让，黄金安让渡了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退出宇特光电，缓解了黄金安对赌回购压力直至后续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并最终解除。

（3）2018 年转让情况

2018 年 3 月，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 15.00 万股。根据 2014 年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谢小波拥有蔡庆银 25.0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雪芳控制主体）拥有蔡庆银 25.0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因该期权协议并未执行，同时考虑到谢小波和马雪芳对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故经协商，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 15.00 万股。通过上述赠与缓解了蔡庆银对赌回购压力，且后续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并最终解除。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蔡庆银、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黄金安、蔡庆银、谢小波、林昌其以及马雪芳，上述期权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1、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

马雪芳系专业投资人，从 1999 年起即专注于投资领域，旗下拥有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高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投资机构。

2011 年宇特光电开始筹划上市，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2 年 3 月，投资机构苏州高铨、苏州高锦入股宇特光电，马雪芳系苏州高铨的合伙人，苏州高锦的股东。

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马雪芳作为财务投资人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经协商，马雪芳协助谢小波参与公司生产经营。2014 年以来公司在谢小波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扭亏为盈，重新步入发展正轨。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以谢小波作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2017 年度，黄金安年满 60 岁，受年龄及身体原因等多方面影响，已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马雪芳通过承接黄金安股份方式进一步增持了公司股份。2014 年以来由于公司发展已经重新步入正轨，2017 年开始马雪芳从经营管理层面完全退出宇特光电，作为财务投资人继续专注于自身的投资领域。

（2）马雪芳持股、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雪芳直接持有公司 11.82%的股份，通过苏州高铨、淮安宇锦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26%和 0.13%的股份，马雪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2%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不担任任何职务，身份主要为财务投资人，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4）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

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从 1999 年起即专注于投资领域，旗下拥有多家投资公司，身份系专业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此外，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一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马雪芳身份系专业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故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1）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及负债情况

经访谈马雪芳并查阅马雪芳个人征信报告，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除宇特光电、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外，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期限至
1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33%	400	400	—
2	厦门高铨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8.00%	4,900	1,035	2031年3月31日
3	厦门高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0.00%	2,700	100	2042年4月24日
4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	1,500	100	2042年4月25日
5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8.00%	980	980	—
6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	89.11%	900	0	2031年9月6日
7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870	1.70%	100	100	—
8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3,125	5.20%	162.5	162.5	—
9	苏州天绿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00%	40	40	—

根据上表，马雪芳存在对外所投资企业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经查阅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所投资企业未到实缴出资期限，故不存在大额负债。

（2）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经查阅《公司法》并逐条对比，董事任职资格情形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否
2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否
3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4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5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根据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雪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故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控制权的规定；查阅《公司法》，了解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并访谈谢小波、马雪芳等相关人员，了解谢小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3、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

的承诺函》，了解持股 5%以上股东不谋取控制权情况；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黄金安、谢小波、马雪芳等相关人员，了解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情况、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委托持股等情况，了解谢小波和马雪芳持股变化及入股公司情况；

5、网络检索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查阅黄金安出具的说明，了解黄金安退出公司后是否仍参与公司经营和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了解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股票期权协议书》，了解股票期权情况；访谈谢小波、马雪芳、黄金安、林昌其，了解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7、查阅马雪芳对外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马雪芳，了解马雪芳认缴/实缴出资和期限、债务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谢小波能够对公司实现控制；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能够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风险；

2、黄金安退出公司原因系 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且具有较大资金需求，黄金安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且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谢小波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3、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

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一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马雪芳身份系专业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故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5、经访谈马雪芳并查阅马雪芳个人征信报告，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马雪芳存在对外所投资企业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但所投资企业未到实缴出资期限，故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马雪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 6 其他事项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共进行过 5 次减资。②公司股东中，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陈建民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上述两人为中国香港籍。③2023 年 6 月，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占股本 11.57%）以 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2023 年 11 月，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上述股权转让目的均系自然人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④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多次代持。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④2023 年 6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

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④2023 年 6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

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黄金安为公司创始人及原实际控制人。2017 年度，黄金安随着自身年龄增长精力有限以及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需求，逐步退出公司，谢小波逐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分为四个阶段：①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阶段（2006 年至 2011 年）、②经营业绩波动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③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并实现业绩扭转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④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阶段（2018 年以来）。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高度相关。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异常入股情况，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委托持股情况、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纳税情况、以及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一、2006 年至 2011 年，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估值不断提高（由成立阶段 200 万元增加至 2.20 亿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成立阶段 1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6-7 元/注册资本）												
1	2006.10	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 权转让	1.00	10.00	黄金安	刘小花	刘小花拟入职公 司，承接黄金安部 分股权	公司初创，1 元/注册 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2	2008.7	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	1.00	10.00	刘小花	蔡庆银	刘小花从公司离 职，转让公司股权	公司初创，1 元/注册 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3		权转让		30.00	郑小敏	吴晓鹏	郑小敏想对外出售 股权，吴晓鹏看好 公司发展承接郑小 敏股权投资入股			父亲赠与的 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有限公司 第一次增 资		100.00	宇特光电	黄金安、 蔡庆银、 汪俊、庄 庆平	看好公司发展，增 资入股	公司初创，1元/注册 资本增资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4	2010.1	有限公司 第三次股 权转让	1.00	30.00	庄庆平	黄金安	庄庆平与其他股东 经营理念不合，退 出公司，黄金安承 接该部分股份	公司初创，1元/注册 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5	2010.7	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 资	1.00	700.00	宇特光电	黄金安、 蔡庆银、 吕根良、 吴晓鹏、 汪俊	看好公司发展，继 续增资	公司初创，1元/注册 资本增资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6	2010.12	有限公司 第四次股 权转让	1.00	40.00	黄金安	游犇、万 千	游犇、万千看好公 司发展，承接黄金 安部分股权投资入 股	公司初创，1元/注册 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游犇、万千的股份 由黄金安代持	委托历史股东黄金安持股，未进 行工商变更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7	2011.2	有限公司 第三次增 资	1.00	2,008.0 0	宇特光电	全体股东	看好公司发展,全 体股东增资入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 1 元/ 注册资本增资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游犇、万千增资的 股份由黄金安代 持	增资,不涉及
8		有限公司 第五次股 权转让	7.00	20.00	吕根良	陈乾康、 万献平	看好公司发展,陈 乾康、万献平投资 入股	基于 2010 年末 4 倍市 净率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已缴纳个税
9	2011.4	有限公司 第六次股 权转让	3.66	30.08	黄金安	曹向东	曹向东系实际控制 人朋友,看好公司 发展投资入股	基于 2011 年度预计数 据 6-7 倍市盈率双方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黄金安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 工商变更
10			2.44	10.23		林昌其	公司员工,获取股 权激励	公司员工,给予股权 激励,低于曹向东 3.66 元/股入股价格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黄金安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 工商变更
11		有限公司 第七次股 权转让	2.66	90.24		吴存奶	公司员工,获取股 权激励	公司员工,给予股权 激励,低于曹向东 3.66 元/股入股价格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已缴纳个税
12	2011.6	有限公司 第八次股 权转让	5.98	270.72	黄金安、 蔡庆银、 吕根良和 吴晓鹏	上海宇 创、曲俊 生、孙祥 旗、高达 梧桐	上海宇创等投资人 看好公司发展,受 让部分股东股权投 资入股	入股时点上市预期较 强,股改基准日将近, 基于 2011 年预计数据 11-13 倍市盈率双方协 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吕根良和现有 股东吴晓鹏、蔡庆银已缴纳个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13			6.48	38.60	孙祥旗	李道妹	孙祥旗朋友，看好 公司发展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孙祥旗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形成，未 进行工商变更
14	2011.7	有限公司 第九次股 权转让	5.98	147.40	除孙祥旗 外的其他 股东	今玺投资	投资机构今玺投资 看好公司发展，受 让部分股东股份， 同时对公司进行增 资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上海宇创、曲俊生平价 转让不涉及纳税，除此之外，其 他自然人已缴纳个税
15		有限公司 第四次增 资	6.58	334.22	宇特光电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16	2011.12	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拟计划上市，股改 成为股份公司	-	-	净资产折股	否	根据盱眙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以已计入资本公积的资本溢 价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 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 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 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2012 年至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估值呈现下降趋势：（由 2.20 亿元估值逐步下降至 6,400 万元左右），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下降（由 4.25 元/股下降至 1 元/股左右）												
17	2012.1	股份公司 第一次股 权转让	-	20.00	黄金安	陈根祥	行业技术人才，对 公司业务有贡献	对公司业务有贡献， 赠与股份作为股权激 励	赠与股 份无需 支付	-	由黄金安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 工商变更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18	2012.3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 加注册资 本	4.25	600.00	宇特光电	苏州高 铨、苏州 高锦	投资机构苏州高 铨、苏州高锦看好 公司发展，增资入 股	股份公司成立，入股 时点上市预期较强， 基于 2011 年度 15-16 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 价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19	2012.4		2.20	100.00	吕根良	谢小波、 马雪芳	吕根良有资金需 求，谢小波、马雪 芳看好公司发展	基于 2012 年预计年末 每股净资产 2 元左右， 双方协商定价，具有 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马雪芳的股份由 谢小波代持	历史股东吕根良未缴纳
20	2012.5	股份公司 第二次股 权转让	4.00	40.00	汪俊	江德兴	江德兴看好公司发 展，受让汪俊部分 股份入股	基于 2011 年时点 14-15 倍市盈率双方协 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汪俊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 工商变更
			4.00	100.00	吴晓鹏	李家棣、 蔡庆银、 赵泳	李家棣、蔡庆银、 赵泳看好公司发 展，受让吴晓鹏部 分股份入股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吴晓鹏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 工商变更
21	2012.8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 加注册资 本	4.25	700.00	宇特光电	孙祥旗、 焦祺森、 王辉建	孙祥旗、焦祺森、 王辉建看好公司发 展，增资入股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22	2012.12	股份公司 第三次股 权转让	1.00	60.00	吕根良	刘小花	经营业绩波动，吕根良有资金需求，刘小花拟入职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具有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 1 元/股转让，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23	2013.5	股份公司 第四次股 权转让	0.50	10.00	吕根良	陈建民	经营业绩波动，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吕根良用股份抵债	因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份抵债，协商定价	-	-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 0.5 元/股转让，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24	2013.9		-	40.00	汪俊	江德兴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现有股东已缴纳个税
			-	100.00	吴晓鹏	李家棣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蔡庆银、赵泳的股份由吴晓鹏代持变为李家棣代持	
三、2013 年至 2017 年：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业绩扭转，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公司，估值上升（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1.30 亿元左右），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 1 元/股上升至 2.8 元左右/股）												
25	2014.4	股份公司 第五次股 权转让	-	234.32	黄金安	游犇、万千、林昌其	黄金安赠与林昌其 5.51 万股、其余为解除代持	林昌其系公司员工，给予股权激励	-	-	曹向东、陈根祥持的股权由黄金安代持变为林昌其代持	历史股东黄金安赠与股份未缴纳税款。剩余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税务部门未核定征税
26	2014.5		0.70	400.00		谢小波	公司业绩波动，黄金安邀请谢小波入职公司参与管理经营，提升业绩	双方协商定价，具有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 0.7 元/股转让，本次转让具有股权激励属性，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27	2014.9	股份公司 第六次股 权转让	-	60.06	孙祥旗	李道妹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本次转让系历史股东之间代持股 权还原, 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 税务部门未核定征税
28	2015.2-12	股份公司 第七次股 权转让	-	78.58	林昌其、 李家棣	曹向东、 陈根祥、 蔡庆银、 赵泳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本次转让系历史股东林昌其、现 有股东李家棣与历史股东曹向 东、陈根祥、现有股东蔡庆银、 赵泳之间代持股权还原, 实际未 支付转让价款, 税务部门未核定 征税
29			2.10	30.00	刘小花	吴晓鹏	刘小花退出公司, 公司扭亏为盈, 吴 晓鹏看好公司发展	基于 2014 年末每股净 资产 2.05 元双方协商 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刘小花已缴纳个税
30			0.80	30.00	黄金安	宋莽	宋莽系公司员工, 低价转让具备股权 激励属性	双方协商定价, 给予 股权激励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 0.8 元/股转让, 本次转让系股权激励, 无增值, 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31			1.35	88.92	曲俊生	马雪芳	曲俊生退出公司, 公司扭亏为盈, 马 雪芳看好公司发 展, 受让曲俊生股 份进行增持	基于 1 元/股的价格, 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曲俊生 1.35 元/股转让, 无增值, 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32			1.00	100.00	蔡庆银	淮安宇 锦、赵毅	公司扭亏为盈，蔡 庆银给与持股平 台、员工股权激励	按照 1 元/股价格给予 股权激励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现有股东蔡庆银 1.00 元/股转让， 本次转让系股权激励，无增值， 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33	2017.2-7	股份公司 第八次股 权转让	2.81	207.00	马雪芳	马小春	马小春、从远兵、 苏蕾系马雪芳朋 友，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受让马雪芳部 分股份入股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马雪芳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形成，未 进行工商变更
34			2.80	150.00		从远兵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35			1.33	25.00		苏蕾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36			0.00	350.00	黄金安	马雪芳	黄金安由于年龄及 身体原因，计划退 出宇特光电获取资 金，谢小波等人看 好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承接股份。同时， 黄金安考虑到谢小 波、马雪芳等人对 公司扭亏为盈的贡 献以及前期股票期 权协议约定，赠与	基于 2016 年末每股净 资产 2.33 元为基础， 双方协商定价，并给 予股权激励	赠与与股 份无需 支付	-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按照协议约定平 均 1.18 元/股转让，税务局未核 定征税
37			2.33	360.38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38			2.20	70.00		宋莽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已缴纳
39			0.00	150.00		淮安宇锦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赠与股份未缴纳 税款，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40			2.20	36.00		赵毅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已缴纳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1			0.00	250.00		谢小波	部分股权		赠与股份无需支付	-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按照协议约定平均 1.03 元/股转让，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42			2.33	200.00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43	2017.12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1.00	20.00	陈根祥	马雪芳	行业技术人才陈根祥退出公司，马雪芳承接股份	陈根祥所持股份系黄金安赠与，无成本，陈根祥与马雪芳双方协商按照 1 元/股转让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陈根祥拟将股份转让给谢小波，为解除马雪芳与谢小波代持，陈根祥直接将股份转给马雪芳	历史股东陈根祥按照 1 元/股转让，本次转让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四、2018 年至今：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经营下，业绩稳健增长，估值不断增加（由 1 亿上升至 2.6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持续上升（由 2.1 元/股左右上升至 5 元/股左右）。												
44	2018.2-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10	5.00	马雪芳	苏蕾	看好公司发展，增持股份	基于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2.82 元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马雪芳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形成，未进行工商变更
45			-	30.00	蔡庆银	马雪芳、谢小波	基于 2014 年度与马雪芳、谢小波签署的股权期权协议，赠与股份	赠与股份给予股权激励	-	-	否	现有股东蔡庆银赠与股份未缴纳税款，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6	2018.4	股份公司 第三次增 资	2.115	350.00	宇特光电	谢小波	看好公司发展，谢 小波增持股份	基于 2017 年末每股净 资产 2.82 元双方协商 定价，具备股权激励 属性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适用
47	2018.9-20 19.6	股份公司 第十一次 股权转让	-	383.54	孙祥旗	孙大校	孙祥旗与柯芳原为 夫妻，培养儿子投 资经验	代持不涉及	-	-	由孙大校代持	直系亲属之间股份代持，股份始 终为柯芳所有
48				383.54	柯芳	孙大校			-	-	由孙大校代持	直系亲属之间股份代持，股份始 终为柯芳所有
49	2019.12	股份公司 第十二次 股权转让	-	383.54	柯芳	孙宇	代持方由其儿子变 更为孙祥旗之妹	代持不涉及	-	-	由孙宇代持	近亲属之间股份代持，股份始终 为柯芳所有
50			2.115	208.00	马雪芳	横琴高锦	横琴高锦系苏蕾、 从远兵持股主体， 解除代持	基于 2018 年度 5 倍左 右市盈率双方协商定 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马雪芳解除与苏 蕾、从远兵的代持	(1) 现有股东马雪芳本次转让 180 万股系解除代持，税务局未 核定征收 (2) 28 万股系真实转让，已纳 税
51	2020.9-10	股份公司 第十三次	2.635	390.00	苏州高锦	苏州高钺	苏州高锦经营期限 将要届满，为了简	基于 2019 年度 6-7 倍 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已纳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52		股权转让		390.00	苏州高钺	横琴高 锦、谢小 波、苏州 高钺	化转让退出流程， 苏州高钺先行承接 该部分股份，后续 对该股权进行了重 新分配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转让价格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 征税
53	2020.11	股份公司 第四次增 资	2.417	100.00	宇特光电	淮安宇 锦、胡庶、 冯丽珍	持股平台、公司员 工进行股权激励	基于 2019 年度 6-7 倍 市盈率双方协商定 价，给予股权激励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54	2021.5	股份公司 第十四次 股权转让	2.417	15.00	胡庶	洪涌	员工胡庶离职，员 工洪涌承接股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胡庶平价转让未增值， 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55	2021.12	股份公司 第十五次 股权转让	2.417	30.00	胡庶、洪 涌	陈小亚	员工胡庶、洪涌离 职，员工陈小亚承 接股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胡庶、洪涌平价转让未 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56	2022.5	股份公司 第十六次	2.417	30.00	陈小亚	李成阳、 谢小波	员工陈小亚离职， 员工李成阳、谢小 波承接股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陈小亚平价转让未增 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57		股权转让	-	383.54	孙宇	柯芳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不涉及	-	-	解除代持	近亲属之间解除代持，未支付对 价，股份始终为柯芳所有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数 量(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 缴/支付 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58	2023.6	股份公司 第十七次 股权转让	4.11	595.71	今玺投资	李宏伟	李宏伟通过今玺投 资间接持股变更为 直接持股	结合 2022 年末每股净 资产 3.68 元与初始投 资成本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现有股东今玺投资转让价格 4.11 元/股，与初始投资成本持平，且 高于每股净资产 3.68 元，无增值
59	2023.9	股份公司 第五次增 资	5.00	150.00	宇特光电	谢小波、 冯丽珍、 赵毅、李 成阳、宋 莽、谢锦 昂	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 2022 年度 6-7 倍 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60	2023.11	股份公司 第十八次 股权转让	5.00	498.00	横琴高 锦、苏州 高铖	丛远兵、 苏蕾、马 小春、王 静娟、杨 晓红、王 家壁、翁 旻吉、耿 涛	主要人员间接持股 变直接持股	基于 2022 年度 6-7 倍 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横琴高锦、苏州高铖已 纳税

由上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6 年至 2011 年，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2010 年、2011 年经营业绩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层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公司引入部分外部投资者并于 2011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在此期间公司估值不断提高（由成立阶段 200 万元增加至 2.20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成立阶段 1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6-7 元/注册资本）。

②2012 年至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

2012 年开始受行业变化及自身经营管理影响，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2013 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在此期间公司估值逐步下降（由 2.20 亿元估值逐步下降至 6,400 万元左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亦逐步下降（由 4.25 元/股下降至 1 元/股左右）。

③2013 年至 2017 年：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业绩扭转，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退出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随着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经营业绩扭转下滑趋势，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原实际控制人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于 2017 年退出公司，在此期间公司估值不断提高（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1.30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 1 元/股上升至 2.8 元左右/股）。

④2018 年至今：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经营下，业绩稳健增长，估值不断增加，增资转让价格逐步增加

2018 年至今，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估值不断提升（由 1 亿上升至 2.6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持续上升（由 2.1 元/股左右上升至 5 元/股左右）。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与经营业绩高度相关，具备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委托

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少部分股东存在未足额纳税情形，主要为历史股东吕根良、黄金安等人。存在少部分股东未及时纳税情况，主要为现有股东马雪芳、汪俊、吴晓鹏，目前未及时纳税的现有股东均已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解除时点均无对价支付，税务局未进行核定征税，除解除委托持股外，不涉及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不同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一共进行过 5 次减资。5 次减资系公司在 2013 年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难以登陆资本市场，实际控制人变化大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调整行为。

2014 年的第一次减资系 2013 年公司出现业绩亏损，投资人焦祺森为了平衡投资风险而进行的减资行为，2016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次至五次均为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公司，原有部分老股东通过减资方式一起退出的行为。公司历史上 5 次的减资行为原因具备合理性，减资具备必要性、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减资人员	减资原因	减资股份数 (万股)	减资价格 (元/股)
1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焦祺森	2014 年公司利润较少，焦祺森拟退出部分股份，平衡投资风险	100.00	4.25
2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	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计划退出公司，公司面临较大股权架构调整，老股东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等人决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816.56	2.218
3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减资	蔡庆银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计划退出公司，原第三大股东蔡庆银亦已不参与公司经营，故决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433.44	2.218

序号	事项	减资人员	减资原因	减资股份数 (万股)	减资价格 (元/股)
4	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减资	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	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成为第一大股东。 (1) 吴存奶、林昌其因个人原因辞职退出公司经营； (2) 万千因经营理念不同决定退股； (3) 曹向东因入股公司多年未取得投资回报而决定退股； (4) 上海宇创合伙人拟注销决定退股	403.92	2.33
5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减资	黄金安	黄金安退出公司，将剩余全部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46.08	2.33

公司 5 次减资履行程序如下：

序号	历次减资	股东大会	协议	报纸公告	债务清偿说明	工商变更	验资报告
1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减至 6,4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	2014 年 7 月 29 日，《淮安日报》公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1 号）
2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减至 5,583.44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6 年 5 月至 6 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证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7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2 号）
3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5,583.44 万元减至 5,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6 年 12 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证明》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3 号）

序号	历次减资	股东大会	协议	报纸公告	债务清偿说明	工商变更	验资报告
4	2017年10月,第四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5,150 万元减至 4,746.08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减资	2017 年 6 月至 8 月, 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 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4 号)
5	2017年12月,第五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4,746.08 万元减至 4,7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减资	2017 年 6 月 5 日,黄金安 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出具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5 号)

公司历史沿革中 5 次减资均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7 年之间，公司减资时点适用《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表，公司 5 次减少注册资本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债权人、登报公告、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经查阅工商档案，公司 5 次减资均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文件，公司已对减资时点的债务进行了清偿，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宇特光电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历次减资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且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2）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5 次减资系在 2013 年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难以登陆资本市场，实际控制人变化大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调整行为。

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管理经营并于 2014 年使公司扭亏为盈。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因年龄等多方面因素逐步退出公司，同时部分老股东在此期间亦逐步退出。自 2013 年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以来，形成了以谢小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2017 年谢小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发展，历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减资情况	会计处理
1	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本总数由 6,500.00 万股变更为 6,400.00 万股，减少的注册资本系股东焦祺森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	借：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2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5.00 万元
2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400.00 万元变更为 5,583.44 万元。2016 年 5 月至 6 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上述股东总计持有公司 816.56 万股。	借：实收资本 815.56 万元 资本公积 994.57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811.13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83.44 万元变更为 5,1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蔡庆银持有的公司 433.44 万股。	借：实收资本 433.44 万元 资本公积 527.9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61.37 万元
4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变更为 4,746.08 万元。2017 年 6 月至 8 月，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总计 403.92 万股。	借：实收资本 403.92 万元 资本公积 537.2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41.13 万元
5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08 万元变更为 4,7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黄金安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6.08 万股股份（占股本 0.97%）。	借：实收资本 46.08 万元 资本公积 61.29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7.3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公司历次减资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李宏伟和陈建民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持股、任职情况
1	李宏伟	R670766（0）	H61007842	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未担任公司职务
2	陈建民	K624514（5）	H00056717	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未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规定，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李宏伟和陈建民仅持有公司股份并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无需为其就业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李宏伟和陈建民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具备股东适格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②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序号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纳税申报	外汇管理
1	2013年5月，吕根良与陈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股本0.15%）以0.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民，用于抵偿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债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	陈建民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	股权用于抵扣工资，并未实际付款，不涉及外汇管理
2	2023年6月16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95.71万股（占股本11.57%）以4.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李宏伟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43.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	李宏伟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涉及外汇管理

如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故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情形；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作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且二人受让股份均不涉及外汇管理，故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①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外资股东所涉及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来源
1	2013 年 5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吕根良	陈建民	吕根良用股权抵扣所欠陈建民的债务，未实际付款
2	2023 年 6 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今玺投资	李宏伟	自有资金

上述境内股东向外资股东转让股份时，外资股东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需要办理外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

②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陈建民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李宏伟于 2023 年 6 月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经查阅 201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当时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版本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废止）	2001 修正、 2016 修正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废止）	2016 实施、 2017 年修订、 2018 年修订	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四）合并、分立、终止；（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	规定名称	版本	规定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现行有效)	202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行有效)	2020 年实施	第二条：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后股东中包含外资股东）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最后一次股份变动）一共发生 15 次股份转让、5 次减资和 3 次增资，上述股份变动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废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废止）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A.外商投资从原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再调整为目前信息报告制度，审核呈逐步开放的趋势，公司已根据最新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并变更为“港澳台投资企业”

近年来，随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外商投资审核响应政策要求亦呈现出逐步开放的趋势，由最初的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再调整至目前的信息报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均已于 2020 年废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

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

B.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盱眙县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宇特光电通过 201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的两次股权变动，已实质上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因宇特光电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宇特光电已主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市场信息变更登记，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宇特光电及相关股东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宇特光电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经查阅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未检索到公司及陈建民、李宏伟被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C.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相关历次股份变动虽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同时，盱眙县商务局和淮安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故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不属于上述外商投资范围，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2023 年 6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6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优化股东持股方式、便捷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等原因而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宇特光电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今玺投资系宇特光电股东李宏伟直接持有 79.5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李宏伟通过直接持有今玺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595.71 万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占股本 11.57%）以 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间接持股方	直接转让方	股份数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对应受让方	纳税情况
1	李宏伟	今玺投资	595.71	11.57%	4.11 元/股	李宏伟	无增值，未缴纳所得税

本次转让系李宏伟将上述 595.71 万股由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本次转让价为 4.11 元/股，高于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68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李宏伟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本次转让股份的原始取得成本为 4.11 元/股，故本次转让未产生溢价收入，今玺投资未就本次转让缴纳所得税。

（2）2023 年 11 月，宇特光电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横琴高锦系丛远兵、苏蕾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丛远兵、苏蕾通过直接持有横琴高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248.00 万股。苏州高钺系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上述人员通过直接持有苏州高钺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250.0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9 日，横琴高锦分别与丛远兵、苏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苏州高钺分别与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高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股（占股本 4.72%）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间接持股方	直接转让方	股份数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对应受让方	纳税情况
1	丛远兵、苏蕾	横琴高锦	248.00	4.68%	5.00 元/股	丛远兵、苏蕾	已纳税
2	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	苏州高钺	250.00	4.72%	5.00 元/股	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	已纳税

上述两次转让均为个人股东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定价依据系以公司临近时点 202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5.00 元/股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

高于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3.68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上述股东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两次转让均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查阅代持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孙大校代持柯芳股份未取得孙大校确认外（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关系），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21 次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主要发生在 2010 年至 2019 年之间。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主要系为了简化工商办理而产生，柯芳、孙祥旗、孙大校与孙宇之间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行为。公司股权代持价格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截止 2022 年 5 月，全部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已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进行了一一确认（除柯芳与孙大校母子之外）。

整体来看，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主要分为 4 个群体：①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②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等人，③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等人，④现有

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除④柯芳、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亲属之间股权代持之外，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比例均较低。

公司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解除代持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1	黄金安	游犇	2010.12	游犇、万千及曹向东为黄金安朋友，林昌其为公司员工，为了简化工商办理，委托黄金安持有	1 元/股	有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2	黄金安	万千	2010.12		1 元/股	否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3	黄金安	曹向东	2011.4		3.66 元/股	否	2014.4	访谈黄金安、曹向东出具确认函	是
4	黄金安	林昌其	2011.4		2.44 元/股	有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5	黄金安	陈根祥	2012.1	陈根祥为行业技术人才，黄金安赠与股权激励，为了简化工商办理，由黄金安代持	0 元/股	否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6	林昌其	陈根祥	2014.4	陈根祥、曹向东原股份由黄金安代为持有，黄金安解除与其代持后，由林昌其继续代为持有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7	林昌其	曹向东	2014.4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2	确认函确认	是
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8	汪俊	江德兴	2012.5	简化工商办理	4.00 元/股	有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9	吴晓鹏	李家棣	2012.5	李家棣、蔡庆银和赵泳通过吴晓鹏入股公司，为了简化工商办理，统一由吴晓鹏代持。后续吴晓鹏与李	4.00 元/股	有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0		蔡庆银				否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1		赵泳				否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解除代持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12	李家棣	蔡庆银	2013.9	家棣解除代持关系，其代持蔡庆银、赵泳股份换为李家棣代为持有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3		赵泳	2013.9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14	谢小波	马雪芳	2012.4	简化工商办理	2.20 元/股	否	2017.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5	马雪芳	丛远兵	2017.6	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均委托马雪芳代持	2.81 元/股	否	2019.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6		苏蕾	2017.2		1.33 元/股	有	2019.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7		马小春	2017.7		2.80 元/股	否	2020.10	访谈双方确认	是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									
18	孙大校	孙祥旗	2018.9	孙祥旗、柯芳原为夫妻关系，欲培养其子孙大校投资经验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9.4	访谈孙祥旗确认	否
19		柯芳	2019.6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9.12	访谈柯芳确认	否
20	孙宇	柯芳	2019.12	柯芳委托孙祥祺的妹妹孙宇代持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22.5	访谈双方确认	是
21	孙祥旗	李道妹	2011.6	李道妹系孙祥旗朋友，为了简化工商办理，让孙祥祺代持	6.48 元/股	否	2014.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②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马雪芳系公司董事，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是否争议或潜在纠纷
1	(1) 现有股东：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	(1) 公司； (2) 实际控制人：谢小波； (3) 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李山、凌定胜、钟浩； (4) 监事：赵进、龚恩林、张康健；	(1) 现有股东：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股东；马雪芳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历史股东：万千、曹向东、林昌其、李道妹、陈根祥、孙祥旗	(5) 高级管理人员：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	(2) 历史股东：无关联关系	

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已取得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之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苏州高铨、今玺投资、高达梧桐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淮安宇锦为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穿透计算人数，故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1 名，未超过 200 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代持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历史股东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减资履行的程序情况；了解陈建民和李宏伟投资入股公司情况；

②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了解关于减资程序、会计处理等规定；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查阅《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港澳台人员内地就业政策；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了解股权穿透规定；

③查阅陈建民、李宏伟香港身份证件号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了解其外商身份信息；

④查阅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盱眙县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商务违法违规情况；

⑤网络检索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收到商务、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⑥查阅谢小波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谢小波对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承诺情况；

⑦查阅苏州高铨、今玺投资、高达梧桐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资料，了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与经营业绩高度相关，具

备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少部分股东存在未足额纳税情形，主要为历史股东吕根良、黄金安等人。存在少部分股东未及时纳税情况，主要为现有股东马雪芳、汪俊、吴晓鹏，目前未及时纳税的现有股东均已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解除时点均无对价支付，税务局未进行核定征税，除解除委托持股外，不涉及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不同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历次减资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且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陈建民系吕根良用股权抵扣所欠陈建民的债务，未实际付款，李宏伟系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需要办理外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历次股份变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且变更为“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④2023年6月及11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优化股东持股方式、便捷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等原因而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均为合伙企业机构股东，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不涉及所得税，2023 年 11 月股份转让已缴纳相关税费；

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孙大校代持柯芳股份未取得孙大校确认外（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关系），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被代持人中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股东，马雪芳是公司董事和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代持双方签订代持协议，通过访谈代持双方或出具确认函方式确认还原或解除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②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代持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

②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历史股东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历史沿革情况；

③了解减资履行的程序情况；

④了解陈建民和李宏伟投资入股公司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②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访谈自然人股东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公司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份转让方；

③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机构股东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存在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等。

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系外部投资机构，在公司 2011 年股改前后阶段投资入股公司并签署相应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1 年 10 月，上述相关特殊条款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今玺投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公司、黄金安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含有今玺投资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治理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竞业禁止条款、债务承担条款、首发上市条款、分红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该协议5.2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今玺投资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失效。

（2）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

2012年3月26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黄金安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含有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同时该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担保、收购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中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解除情况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回购及转让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对《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

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机构投资者确认及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已触发的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履行	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今玺投资	公司或原股东（包括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上海宇创、高达梧桐、吴存奶、曲俊生、孙祥旗）	5.2 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未履行	是	否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已触发的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履行	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协议》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公司、黄金安	第一条：关于股份回购或公司清算的约定如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核准或公司在投资方投资期内年报经三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净资产 x15%，投资方可以于上述期限届满后或年报审计不符合利润要求后的任意时间内向黄金安、公司的任一方或数方发出要求回购或进行公司清算	未履行	是	否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回购等相关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 年 10 月 21 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故未履行情况已经由机构投资者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登陆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后分别引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与相应机构签署对赌协议。历次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主要由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	背景、身份	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今玺投资	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签署外，签署方包括公司在签署时点股东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曲俊生系外部投资人，其他自然人为公司当时的员工	在股改前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背景下，签署方均为公司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其中，汪俊、陈乾康、万献平、曲俊生系外部投资人，其他自然人为公司当时的员工	该自然人均为公司时任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及现有股东需一致同意投资方的投资行为，故现有股东一同签署
2	《补充协议》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签署，不涉及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	在股改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背景下，签署方为时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系特殊投资条款的承担主体，故签署协议
3	《终止协议》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	—	—

注①：《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故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该协议已废止。

注②：2021 年 10 月 21 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了解特殊条款内容、签署主体、解除终止等情况；

（2）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和部分已退出历史股东，了解其投资入股公司原因、背景、身份、确认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条款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回购等相关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 年 10 月 21 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故未履行情况已经机构投资者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主要由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签署方背景、身份和原因均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

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经查阅《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票授予价格	1 元/每 1 元合伙份额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确保宇特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持股平台员工保证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 3 年内不离职。
激励份额	合计 236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为 236 万股）

事项	具体内容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入股时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1）为确保宇特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持股平台员工保证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 3 年内不离职；（2）持股平台员工保证所持财产份额在江苏宇特上市前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的情形，否则，持股平台员工需无条件且无偿向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否则，受让方愿意由公司无条件无偿收回）。 2、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五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3、根据《合伙份额管理办法》：第八条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自宇特光电上市之日起至宇特光电上市后三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包括赠与、委托代持、信托持有及其他导致合伙份额权益转移的方式），但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转让的除外。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可按照本办法的约定进行转让。第九条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份额在宇特光电上市前，如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但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第十条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份额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限售期内，如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但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转让的份额比例及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第十六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本合伙企业出售宇特光电股票时应遵守证券交易敏感期/窗口期的相关规定。若本合伙企业在宇特光电上市后按照本办法出售股票处于敏感期/窗口期的，本合伙企业应当于敏感期/窗口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
回购约定（如有）	详见“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事项	具体内容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1、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持股平台员工保证，若其在宇特光电上市前从宇特光电离职，则其需无条件按原价将受让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保证公司上市前离开时无条件按原件转让受让的股权给转让方。 2、根据《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宇特光电上市前，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于解除劳动关系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除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届时，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和转让期限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宇特光电上市的限售期内，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当在限售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若合伙人间接持有宇特光电的股票非整数的，仅保留个位数，即合伙人持有 X.YZ 股股票，出售时，仅出售 X 股股票，0.YZ 股股票留存合伙企业，下述条款均按本规则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在股票出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宇特光电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在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在股票出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合伙人。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小波，公司选取部门主管、技术人员以及资深员工等作为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具体入股股份数量由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1	谢小波	2013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	马雪芳	-	否	否	自有资金
3	郑宝奎	2010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4	冯丽珍	2010 年 8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5	胡庶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6	赵进	2010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7	王胜楠	2009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8	李爱玲	2010 年 3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9	刘德伟	2010 年 3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0	薛公升	2015 年 2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1	龚恩林	2010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2	王金辉	2016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3	张登平	2017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4	陈文龙	2015 年 8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5	赵兵	2012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6	苏焱龙	2008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7	夏雯娟	2011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8	童香	2016 年 2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9	张列刚	2016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0	徐义平	2011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1	张康健	2015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2	王圣敏	2012 年 9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3	杨坤	2016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4	石教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5	刘鹤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26	洪涌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27	高芳	2017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8	贾建强	2018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9	张军	2016 年 1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0	陈志建	2018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1	郑忠	2019 年 8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2	王进	2019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3	邹成亮	2016 年 3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34	徐明	2019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5	葛勇	2016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6	许俊	2021 年 12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7	陈小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已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38	李成阳	2022 年 5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9	陈海	2021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40	张英玲	2022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41	陈保贵	2015 年 3 月（2024 年 6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上述合伙人中，马雪芳为公司董事，胡庶、洪涌、陈小亚、刘鹤、陈保贵为公司原正式员工，目前已从公司离职；除上述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的现有正式员工，故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查阅淮安宇锦合伙人访谈记录及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淮安宇锦合伙人对淮安宇锦的投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查阅《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小波访谈记录，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

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21.31	104.05
当期净利润	4,186.71	3,910.04
占比	2.90%	2.66%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和 2.90%，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故前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淮安宇锦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以来，始终为宇特光电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淮安宇锦主要通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方式将持有宇特光电股份数量由 36.00 万股增加至 23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蔡庆银	淮安宇锦	2015 年 12 月	36.00	0.56%
2	黄金安		2017 年 5 月	150.00	2.91%
3	—		2020 年 11 月	50.00	0.90%
合计				236.00	4.37%

2017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成为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升了其控制宇特光电股份的比例。报告期内，谢小波通过直接持有淮安宇锦份额（持有份额比例最高）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一直实际控制淮安宇锦。报告期内淮安宇锦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

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谢小波通过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增加了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地位。

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根据《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按转让协议规定，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自宇特光电上市之日起至宇特光电上市后三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可按照本办法的约定进行转让。

根据《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规定，江苏宇特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江苏宇特 IPO 上市成功后 3 年。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初在北交所申报上市材料，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北交所上市，激励期限为上市后 3 年，即预计解除限售期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各期损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4.05 万元和 121.3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和 2.90%，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公司基于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测算了 2024 年至 2028 年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预计将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2.31 万元/年，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预计将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4.43 万元/年，上述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确定持股平台层面的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对应拟挂牌公司股本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对应拟挂牌公司股本的价格为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对于股权激励时点较近的期间无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司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公允价值。

对照上述规则，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情况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行权价格确认原则	行权价格认定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允价格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行权价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持股平台层面									
2015 年 12 月	马雪芳等 11 位员工认缴 36 万元出资额，持有 36 万股	按照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15 年 11 月原股东刘小花转让股份，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2.10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2.23 元/股	-0.13	-1.23
2016 年 9 月	马雪芳将持有的 3 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王金辉、胡文	按照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16 年 9 月转让股份，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2.22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2.35 元/股	-0.13	-1.35
2017 年 10 月	马雪芳将其持有的 29 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童香等 17 人、谢小波将其持有的 51 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冯丽珍等 7 人	按照最近一次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17 年 7 月转让股份，与本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的时间间隔较短	2.33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2.82 元/股	-0.49	-1.82
2019 年 11 月	谢小波将其持有的 8 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芳等 5 人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2.22 元/股	2.22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2.98 元/股	-0.76	-1.98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情况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行权价格确认原则	行权价格认定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允价格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行权价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2021 年 2 月	谢小波将其持有的 15 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圣敏等 10 人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8.62 元/股	8.62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3.30 元/股	5.32	-2.30
2021 年 5 月	胡庶将其持有的 15 万出资额转让给洪涌、谢小波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志坚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8.62 元/股	8.62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3.30 元/股	5.32	-2.30
2022 年 1 月	马雪芳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俊、谢小波转让股权给张康健、陈小亚等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6.24 元/股	6.24 元/股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面值确定	1.00 元/股	3.84 元/股	2.40	-2.84
公司层面									
2020 年 10 月	冯丽珍以每股 2.41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0 万股新增股份胡庶以每股 2.417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0 万股新增股份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8.62 元/股	8.62 元/股	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	2.42 元/股	3.30 元/股	5.32	-0.88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情况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的说明	公允价值认定	行权价格确认原则	行权价格认定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允价格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行权价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差异
2022 年 5 月	陈小亚以每股 2.417 元将持有公司的 10 万股份转让给谢小波。陈小亚以每股 2.417 元将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份转让给李成阳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6.24 元/股	6.24 元/股	系 2020 年 10 月被激励人退出后转让给新授予人, 参考 2020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确定	2.42 元/股	3.57 元/股	2.67	-1.15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 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谢小波认购 100 万股、冯丽珍认购 10 万股、赵毅认购 10 万股、李成阳认购 10 万股、宋莽认购 10 万股, 谢锦昂认购 10 万股	参考当年度净利润及合理 PE 倍数确定	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 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6.50 元/股	6.50 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5.00 元/股	3.87 元/股	2.63	1.13

2017 年及之前，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基本一致，主要系 2017 年及之前公司业务开创初期，公司参考每股净资产确认公允价值。2019 年至今，无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并参考北交所平均 8 倍市盈率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持股平台层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以 1 元/股确定，公司层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行权价格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4.05 万元和 121.31 万元。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等相关股权激励文件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激励相关内容，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董监高调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的身份、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选取部门主管、技术人员以及资深员工等作为持股平台入股员工

的选定依据，具体入股股份数量由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除马雪芳为公司董事外，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故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谢小波通过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增加了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协议约定和激励条款，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和财务报表，评估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是否合理，检查股份支付计算和摊销金额，核对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是否准确，了解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分期计入损益准确，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允价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81.64%	47.74%
太辰光	79.27%	81.22%
中航光电	42.43%	42.27%
平均值	67.78%	57.08%
宇特光电	45.31%	45.4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5.40%和 45.31%，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说，天孚通信和太辰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高于宇特光电，主要系天孚通信和太辰光在销售方面实行大客户策略，且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太辰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2023 年度，天孚通信第一大客户 Fabrinet Co.,Ltd.销售占比为 53.61%。中航光电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销售策略和销售区域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54.73%	39.24%
太辰光	68.46%	70.64%
中航光电	12.73%	12.12%
平均值	45.31%	40.67%
宇特光电	52.16%	52.0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52.04%和 52.16%，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说，公司与天孚通信、太辰光的供应商

集中度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天孚通信、太辰光的产品均主要集中在光器件领域，产品大类结构差异相对较小。

公司与中航光电供应商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航光电产品结构覆盖光、电、流体连接等领域，产品范围广，导致采购品种众多，供应商相对分散。公司产品结构主要集中在光连接领域，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插针体、光缆和注塑原料等，同类原材料公司主要向头部供应商采购，导致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采购模式等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1-01-22	79,420.20 万元人民币	79,420.20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70%	2014 年至今	4,019	4,019	不涉及，该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2-09-10	9,150,713.87 万元人民币	9,150,713.87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3.95%	2010 年至今	该公司系上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员工人数 278,539 人		不涉及，该公司系上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上市公司
3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1-07-21	1,127.86 万元人民币	1,127.86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陈应东 79.80%，徐灶良 8.87%，杭州润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杭州润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2018 年至今	202	73	不涉及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4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1985-8-30	1,789.70 万巴西雷亚尔	1,789.70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Rosenberger Hochfrequenztechnik Gmbh & Co. Kg99.99%	2021 年至今	257	不适用	不涉及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8-5-31	75,790.51 万人民币	75,790.51 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73%，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64%	2010 年至今	3,152	3,152	不涉及, 该公司系上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上市公司
6	Red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及其关联方	1981-6-9	262.49 万巴西雷亚尔	262.49 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	Artur Felipe Soares De Almeida 49.50%， Cesar Augusto Soares De Almeida 49.50%， Alessandro Mazzafiori Carvalho1.00%	2018 年至今	22	不适用	不涉及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4-21	22,539,208.43 万人民币	22,539,208.43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至今	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员工人数 252,773 人。		不涉及, 该公司系港交所上市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仅披露主体信息，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中信保、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企业访谈记录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以大型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主，不存在客户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

情况，主要客户不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1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8	5,817.53 万人民币	5,817.53 万人民币	广东省 深圳市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0 年至今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员工人数 13,501 人。		不涉及，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18	6,020.72 万人民币	6,020.72 万人民币	上海市	周翌东 33.57%，杨磊 22.24%	2015 年至今	107	107	不涉及，系新三板挂牌企业
3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4-01-18	3,080 万 人民币	3,080 万 人民币	上海市	纪旭春 33.44%，纪晓春 33.28%，纪旭冬 32.95%	2012 年至今	150	150	不涉及
4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7	500 万 人民币	0.00 万 人民币	江苏省 苏州市	陆阿桃 50%，孙金根 50%	2017 年至今	8	1	涉及，该公司系贸易商，实际控制人为孙金根、陆阿桃，经营规模在 1,000.00 万元左右，从事相关业务不需要资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88-5-31	75,790.51 万人民币	75,790.51 万人民币	湖北省 武汉市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73%，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64%	2010 年至今	3,152	3,152	不涉及，该公司系上交所主板和港交所上市公司
6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2005-06-28	325 万美 元	325 万美 元	江苏省 南通市	南通市贞观塑胶有限公司 57.00%， Furniture Basics Inc.43.00%。	2019 年至今	120	95	不涉及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仅披露主体信息，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中信保、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企业访谈记录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大型公司为主，除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该公司为注塑原料等原材料贸易商，其主要从事各类材料的贸易业务，经营规模在 1,000.00 万元左右，实际控制人为孙金根、陆阿桃，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渠道资源，属于轻资产运营，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小，导致其存在实缴出资较少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其从事与宇特光电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主要系产品价格优惠、供货稳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针对采购额和销售额均超过1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配件及其他产品等	995.00	188.68	光缆等	364.53	295.16
	其中：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组件等	94.79	68.96	光缆等	8.77	1.20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等	900.21	119.71	-	-	-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	-	-	光缆等	355.76	293.96
2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0.36	4.75	委外加工、配件等	57.14	84.02
3	武汉光卓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等	13.45	6.56	配件等	45.88	-
4	深圳市一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领域其他产品、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5.37	65.37	委外加工等	30.31	5.00
5	安徽中云智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0.20	136.95	委外加工等	5.81	32.97

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方为 A 股上市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叠金额占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叠金额的 70%以上。

从采购端来看，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系国内光缆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各类型光缆用于生产数据中心等领域产品销售给所有客户。

从销售端来看，公司主要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芯盛（武汉）科

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配件等，主要细分型号包括 MPO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件、跳线等，用于其自身产品的进一步生产销售。公司针对长飞光纤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且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发生。

公司向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元/个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		
		销售主要产品	2023 年度销售单价	2022 年度销售单价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MPO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件	3.29	3.92
	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或采购单价	MPO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件	3.29	3.65
	差异率	-	-0.03%	6.93%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单芯跳线等	29.55	-
	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单芯跳线等	30.62	-
	差异率	-	-3.64%	-

②主要材料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元/米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		
		采购主要材料	2023 年度采购单价	2022 年度单价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多芯光缆	5.16	4.19
	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或采购单价	多芯光缆	4.77	4.21
	差异率		7.62%	-0.27%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双芯光缆	1.11	1.27
	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单价	双芯光缆	1.14	1.28
	差异率		-3.18%	-0.73%

报告期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材料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诺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云智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上客户自身均采购公司部分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或者组装。同时，以上客户均具备良好的生产条件，宇特光电基于长期合作的信赖关系，在忙季委托该等客户进行加工或者采购部分急需的配件等，上述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大多采购和销售不同类别的产品，并且采购与销售彼此独立展开，双方业务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单价、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材料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不同规格型号或类别的产品，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均实施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产品中有部分订单产品领用的光缆是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该部分订单的销售与采购业务按抵消后净额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余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业务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

征；

（2）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上市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年报，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说明，查阅企查查和中信保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作历史、员工人数和参保人数等基本情况。针对异常情况，了解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筛选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单位，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销售和采购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占比等内容，了解重叠主要原因并分析交易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和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算凭证，检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对比同类可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对方进行走访，了解业务背景，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价格机制、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等；对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形成的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销售回款记录、采购付款记录等；根据交易合同及交易的实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判断公司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销售策略和销售区域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采购模式等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以大型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主，不存在客户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况，主要客户不存

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大型公司为主，除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该公司为注塑原料等原材料贸易商，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渠道资源，公司与其开展合作主要系产品价格优惠、供货稳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18.72 万元、2,990.11 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 931.01 万元、1,476.6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进行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票到 1-6 个月支付，考虑发票开具、传递等因素，应付账款的实际结算周期为 9 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1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票到 90 天
2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票到月结 180 天	票到 180 天
3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票到 90 天
4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60 天	票到 60 天
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90 天	票到 90 天
6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月结 60 天	票到 60 天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仅披露主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2、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数额
采购金额	8,112.49	2,949.44	57.13%	5,163.05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990.11	871.39	41.13%	2,118.7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	36.86%	-4.18 个百分点	-10.19%	41.04%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90.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1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及外协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7.72%，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57.13%，导致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1.13%，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04%和 36.86%，公司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具有匹配性。

3、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990.11	100.00%	2,118.72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2,839.83	94.97%	2,027.47	95.69%
1 年以上	150.28	5.03%	91.25	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69%和 94.97%，是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金额	采购金额	账龄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6.10	1,321.34	1 年以内	是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4.16	1,337.79	1 年以内	是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0.69	815.20	1 年以内	是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20	296.15	1 年以内	否，第六名
	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114.17	361.64	1 年以内：109.02 万元， 1-2 年：0.52 万元	否，销售服务费供应商
	合计	-	1,297.32	4,132.12		
2022 年 12 月 31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46	1,109.37	1 年以内	是

期间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金额	采购金额	账龄	是否前五大供应商
日	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服务费	256.42	528.36	1年以内：199.58万元； 1-2年：56.84万元	否，销售服务费供应商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2.65	495.77	1年以内	是
	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7.32	218.35	1年以内：82.75万元； 1-2年：4.56万元	否，在建工程供应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材料款	81.41	295.16	1年以内	是
	合计	-	938.25	2,647.01	-	--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南京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厂房建设供应商，2022年末对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系厂房建设尾款。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服务商，主要负责福建区域的市场推广等。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第六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服务商，主要负责福建区域的市场推广等。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具备匹配性。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990.11	2,118.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结算金额	2,629.96	2,038.70
期后结算比例	87.96%	96.22%

注：期后结算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比例分别为 96.22%和 87.96%，公司期后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的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纠纷。部分款项期后未结算主要系尚未到约定支付时点。

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1) 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款项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票据进行支付，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通过中国银行盱眙支行开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1,476.66	931.01
合计	1,476.66	93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票人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68.78	11.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46.54	9.92%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7.97	9.34%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5.21	9.16%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16.19	7.87%
	合计	-	704.68	47.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市东方塑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46.70	26.50%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0.26	13.99%

期间	收票人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8.54	10.58%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6.13	10.3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5.66	7.05%
	合计	-	637.28	6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31.01 万元和 1,476.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信用向各类供应商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是银行承兑保证金为担保方式开具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余额	1,476.66	931.01
其中：保证金比例 100%①	1,476.66	931.01
经测算的保证金②=①*100%	1,476.66	93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③	1,476.66	931.01
差异④=③-②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经测算的承兑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一致。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了解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应付账款变动与各期采购规模的是否相匹配；

(3) 抽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相关入库单、发票等资料, 比对公司账面记录信息, 检查公司与供应商采购交易和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获取期后应付账款结算明细表, 抽样检查公司应付账款期后银行或票据支付单据, 检查公司应付账款期后结算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 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 与公司账面发生额和余额进行核对, 核查应付票据台账的准确性, 了解应付票据交易背景以及发生额和余额变动原因; 获取公司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签订的合同, 了解承兑汇票保证金的约定, 检查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是否一致;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 对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情况与银行信用报告进行核对, 并编制票据函证汇总表后向银行函证, 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票据余额	1,476.66	931.01
发函金额	1,476.66	931.01
采购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1,476.66	931.01
其中: 回函相符金额	1,476.66	931.01
回函不符金额	-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6) 对主要的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 对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及金额、最初开展业务合作时间、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向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定价政策、采购返利、货款结算方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 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对应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数量	32	32
	采购金额	6,436.80	3,993.45
	占采购总额比例	79.34%	77.35%

(7)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供应商往来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家数	40	44
当期采购金额	8,112.49	5,163.05
采购发函金额	6,688.17	4,301.64
采购发函比例	82.44%	83.32%
采购回函金额	6,688.17	4,301.6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5,197.34	4,266.90
回函不符金额	1,490.83	34.74
采购回函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采购回函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82.44%	83.32%

注：2023 年采购回函金额不符较大主要系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函金额为 1,321.34 万元，回函金额为 1,321.57 万元，差异为 0.23 万元，主要系暂估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函证不符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4 万元和 1,490.83 万元，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及暂估差异所致。项目组对所有回函不符原因进行核实，并对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予以核实，上述差异经调节后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规模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性较高，匹配

有差异单位系服务供应商和工程供应商，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大应付账款不存在超过信用期和纠纷情况，少量应付账款未付主要系未到结算期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匹配。

六、其他

①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66.07 万元、2,976.6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1.20%、14.0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②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66.07 万元和 2,976.6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20% 和 14.03%。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公司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9.55%	15.31%
太辰光	10.62%	8.98%
中航光电	19.49%	17.08%
平均值	13.22%	13.79%
宇特光电	14.03%	21.20%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导致费用率较高所致。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完善以及管理费用中因筹划上市而产生的咨询服务费下降，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0.94%	1.50%
太辰光	1.58%	1.90%
中航光电	2.66%	2.65%
平均值	1.73%	2.02%
宇特光电	6.08%	9.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598,933.83 万元和 763,260.4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4.26%	5.23%
太辰光	5.68%	6.72%
中航光电	6.64%	5.74%
平均值	5.53%	5.90%
宇特光电	3.52%	6.54%
宇特光电（扣除咨询服务费）	2.91%	4.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系为筹划上市所发生的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咨询服务费）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简单、无子公司或分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地处江苏省盱眙县，该地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7.39%	10.26%
太辰光	6.25%	7.20%
中航光电	10.95%	10.09%
平均值	8.20%	9.18%
宇特光电	4.66%	5.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众多，且所处地区较为发达，研发人员数量较多且研发人员工资较高，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43 万元和 10.06 万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平均值分别为 32.07 万元和 32.21 万元。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3.04%	-1.68%
太辰光	-2.89%	-6.83%
中航光电	-0.75%	-1.40%
平均值	-2.23%	-3.30%
宇特光电	-0.23%	-0.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较大，而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组成。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290.67	1,486.96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销售费用率	6.08%	9.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6.96 万元和 1,290.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和 6.0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销售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服务商的市场开拓、技术和安装培训等费用。202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通过前期产品市场推广，公司自主销售渠道逐步完善，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逐渐提高，进而所需向服务商提供的销售服务费降低，销售服务费相应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2）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生的与销售服务费相同或相似的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航光电	销售服务费	7,355.20	5,638.99
	营业收入	2,007,443.96	1,583,811.67
	占比	0.37%	0.36%
宇特光电	销售服务费	496.28	984.17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占比	2.34%	6.39%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航光电存在销售服务费或者服务费等情况，公司相关费用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所致。

②客户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以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为主要客户的上市公司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客户群体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动力源 (600405.SH)	主要产品包括通信设备直流电源系统、升压 DC/DC 变换器、高速电机控制器等；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全球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型通信类企业、各地地铁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承包商等	技术服务费、售后相关费用	5,111.40	3,980.50
		营业收入	85,026.55	135,617.23
		占比	6.01%	2.94%
万马科技 (300698.SZ)	主要产品包括配线架、交接箱、光纤分纤箱、光器件、机房等通讯类产品；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广电和铁路通信公司等	销售服务费	2,051.62	1,446.50
		营业收入	52,067.72	50,872.74
		占比	3.94%	2.84%
九联科技 (688609.SH)	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和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运营服务；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	销售服务费	7,704.91	10,253.57
		营业收入	217,082.59	240,274.60
		占比	3.55%	4.27%
宇特光电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系公司重要客户	服务费	496.28	984.17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客户群体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2.34%	6.39%

终端客户为三大运营商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服务费系行业正常模式。

综上，公司销售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务费等情况相比，具备合理性。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销售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薪酬总额（万元）	314.70	14.88%	273.94
期末人数（人）	28	33.33%	21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85	-1.46%	13.04

注：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上升，平均薪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47.66	44.85
太辰光	20.99	25.23
中航光电	32.80	29.65
平均值	33.82	33.24
宇特光电	12.85	13.04
当地平均薪酬	未披露	6.67

注 1：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因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设立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因此当地平均薪酬为当地统计局发布的盱眙县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位于经济发达的地区，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地处盱眙县，盱眙县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与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来看，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水平。

（2）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薪酬总额（万元）	327.60	-2.27%	335.20
期末人数（人）	32	6.67%	3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57	-3.82%	10.99

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略有增加，平均薪酬情况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16.49	14.10
太辰光	49.80	54.74
中航光电	30.35	28.12
平均值	32.21	32.32
宇特光电	10.57	10.99
当地平均薪酬	未披露	6.67

注 1：平均薪酬=管理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因公司管理部门主要设立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因此当地平均薪酬为当地统计局发布的盱眙县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位于经济发达的地区，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地处盱眙县，盱眙县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与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来看，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水平。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薪酬总额（万元）	693.86	12.79%	615.19
期末人数（人）	72	9.09%	66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06	-3.55%	10.43

注：平均薪酬=研发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023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平均薪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20.80	17.65
太辰光	17.66	19.73
中航光电	20.97	21.84
平均值	19.81	19.74
宇特光电	10.06	10.43
当地平均薪酬	未披露	6.67

注 1：平均薪酬=研发人员总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因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设立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因此当地平均薪酬为当地统计局发布的盱眙县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地处盱眙县，盱眙县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与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来看，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2.01 万元和 98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和 4.66%。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均围绕现有产品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技术储备等方面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投入、研发内容、技术创新、与现有产品关系以及项目进展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内容	技术创新	与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PO 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	101.71	设计一种全新的小型化的多用途的连接 器接口及卡锁结构，使其满足多类型插针 体的封装	具有分腔设计，专为 OSFP/QSFP-DD 应用设计， 适用于 SFP、OSFP、QSFP-DD 等封装结构	光纤连接器新型号 研发	已结项
ODN 光纤连接全 场景数字化组件	-	195.78	设计一种 RFID 标签结构及数字化组件结 构，包括地址标签和业务标签等	具有良好的安装功能和近距离范围内的读取功 能，实现地址标签和业务标签的物理自锁定， 且读取距离不超过 5mm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向数字化方法发展	已结项
ODN 光纤哑资源 大规模核查设备	166.22	157.20	设计开发一套无源的波分复用的光路结 构、波长调制模式以及光缆寻找系统	不受限波长的影响，迭代开发可兼容多波长下 的信息通信和资源普查，且衰减量控制在 1~ 2dB 之间	用于检测未使用的 光纤接入网，与配 件产品结合使用	研发中
车用高速数据连 接器	68.89	38.58	设计开发一种适合不同的电线类型和尺 寸，符合 LVDS 等协议的车用高速数据连 接器	实现车用高速数据连接器 1Gbps 的数据传输速 率，以及适用于多类型尺寸	开发车载通信领域 的新产品	研发中
高性能工业级熔 端型现场组装光 纤连接器	-	110.65	设计开发一种抗振动力强的熔端型光 线活动连接器光纤固定结构	高性能工业级熔端型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达到 光学性能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15\text{dB}$ ，回波损耗 平均值 $\geq 50\text{dB}$ 的水平	与光纤熔端技术相 关，对熔端型光纤 连接器的迭代升级	已结项
光电混合活动连 接器及适配器	184.75	109.36	开发一种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集成光纤 和金属导体，可同时满足光信号和电信号 的接入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光电混合缆现场组装过程复 杂、结果不可靠的问题，实现了光电混合缆的 便捷端接	研发光电混合连接 器并完善生产工艺	研发中
机载红外光电成 像模组	-	85.17	研发一种多光谱成像的机载模组实现超 宽谱、多光谱自由组合成像和合成算法， 以及实时数据调度管理架构	可实现全波段像素级别图像融合以及常态 1Gbps、峰值 10Gbps 的高速并发数据传输	开发新产品，扩展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已结项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内容	技术创新	与现有产品关系	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拆卸 SC 型预制 成端穿管光纤连 接器	-	83.57	设计一种可拆卸的 SC 型预制成端穿管光 纤连接器，实现连接器外壳可现场拆卸组 装，连接器内芯尺寸与牵引管道匹配	实现可现场穿管的功能，且其内芯的外径小于 5.5mm，在 150N 牵引力、牵引 2min 的情况下， 其插入损耗变化量 $\leq 0.3\text{dB}$ ，回波损耗 $\leq 5\text{dB}$	开发预制成端单芯 光纤连接器新产品	已结项
SMA 医疗用光纤 连接产品	106.20	-	研发一种治疗用激光可通过大直径且损 耗较小的光纤产品	安全性能优异，易于拆卸消毒，整体轻巧，操 作便捷	开发医疗领域的新 产品	研发中
新一代熔切一体 光纤熔端项目	115.39	-	研发一种集成光纤切割工具及光纤熔端 机的设备	进一步提高光纤光缆现场端接的效率与易用 性，性能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完成光纤熔端机与 光纤切割工具的智 能化集成	研发中
弹载/舰载红外热 像仪机芯	91.68	-	研发一种红外热像仪的硬件和固件设计	最高支持 1280 规格，向下兼容多种分辨率，且 改善红外普遍存在的噪声问题	开发新产品，扩展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已结项
工业级户外防水 光纤连接器产品	135.35	-	开发具有防水功能、耐候性能优异、具有 一定抗拉能力且能够适配主流接口的防 水连接器	可以耐受大于 220N 的抗拉能力，具备 IP68 浸 水能力，耐受恶劣的户外气候条件的使用环境	对防水连接器的迭 代升级	研发中
800G 预端接光缆	119.73	-	多器件组合形式的 800G 光模块内置光纤 阵列的设计和制作	完成 800G 光模块内置光纤阵列结构设计，进一 步提升光模块数据传输速率	对预制成端连接器 的迭代升级	研发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15.28%	8	12.12%
大专	38	52.78%	36	54.55%
大专以下	24	33.33%	22	33.33%
合计	72	100.00%	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结构较为合理。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为 4 年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为 9 年以上，研发经验较为丰富，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情况相匹配。

（2）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且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开发的创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技术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到光纤接入、数据中心等领域，并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积极拓展，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科技成果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此外还有 18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阶段，形成“单芯光纤的现场耦合技术”、“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光纤熔端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上述研发成果保证公司能够满足下游用户在光连接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和定制化技术要求，能够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公司生产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光纤熔端机、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

端连接器等产品均需使用公司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研发成果所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成果形成的收入金额	21,174.50	15,351.19
营业收入	21,218.63	15,406.80
占比	99.79%	99.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形成的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二）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涉及营业收入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2,872.24	60.66%	5.35%	12,218.84	79.31%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10,317.21	48.62%	-7.90%	11,202.71	72.71%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1,140.20	5.37%	496.03%	191.30	1.24%
设备及组件	985.23	4.64%	60.13%	615.27	3.99%
其他	429.60	2.02%	105.00%	209.56	1.36%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7,666.94	36.13%	165.26%	2,890.36	18.76%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5,722.47	26.97%	319.36%	1,364.56	8.86%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25.28	6.25%	20.32%	1,101.44	7.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其他	619.20	2.92%	45.91%	424.37	2.75%
配件及其他	635.31	2.99%	162.55%	241.98	1.57%
其他业务收入	44.13	0.21%	-20.64%	55.61	0.36%
合计	21,218.63	100.00%	37.72%	15,40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和 21,218.63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和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6.00% 以上。其中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占比较高，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增速较快，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组件等。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和废料收入等。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811.84 万元，同比增长 37.72%，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①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18.84 万元和 12,872.2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317.21	-7.90%	11,202.71
	销售数量（万个）	3,837.86	8.28%	3,544.26
	单价（元/个）	2.69	-14.95%	3.16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140.20	496.03%	191.30
	销售数量（万个）	62.67	580.45%	9.21
	单价（元/个）	18.19	-12.41%	20.77
设备及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985.23	60.13%	615.27
	销售数量（万个）	0.29	58.67%	0.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价（元/个）	3,385.68	0.92%	3,354.78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2.71 万元和 10,317.2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90%，主要系该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影响，导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4.95%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30 万元和 1,140.20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6.03%，主要系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境外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所致，同时防水连接器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带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15.27 万元和 985.23 万元，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0.13%，主要系随着 FTTR 以及千兆光纤接入网的发展，该领域产品中的光纤熔端机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快速增加，销售单价整体保持稳定。

②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36 万元和 7,666.9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776.58 万元，同比增长 165.26%，主要系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的预制成端连接器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325.28	20.32%	1,101.44
	销售数量（万个）	98.14	30.02%	75.48
	单价（元/个）	13.50	-7.46%	14.59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5,722.47	319.36%	1,364.56
	销售数量（万个）	94.78	229.33%	28.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单价（元/个）	60.37	27.34%	47.41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1.44 万元和 1,325.28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0.32%，主要系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该类产品销售增加，受产品具体型号影响和市场竞争影响，该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4.56 万元和 5,722.47 万元，2023 年度同比增长 319.36%，主要系随着 AI、云计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量快速增加，同时受产品型号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

2、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28%和 36.44%。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84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下降所致，其中毛利率下降了 5.49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下降 18.64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52.68%	60.66%	58.17%	79.31%	-9.82	-4.35	-14.17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51.21%	48.62%	58.20%	72.71%	-12.34	-5.08	-17.41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59.39%	5.37%	57.18%	1.24%	2.45	0.03	2.48
设备及组件	67.86%	4.64%	66.31%	3.99%	0.44	0.06	0.50
其他	35.15%	2.02%	33.58%	1.36%	0.23	0.02	0.25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1.33%	36.13%	14.94%	18.76%	1.97	-0.68	1.29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9.75%	26.97%	14.72%	8.86%	1.77	-0.44	1.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高速光模块组件	13.01%	6.25%	12.13%	7.15%	-0.12	0.06	-0.05
其他	22.37%	2.92%	22.99%	2.75%	0.04	-0.02	0.02
配件及其他产品	14.24%	2.99%	20.74%	1.57%	0.20	-0.10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7.54%	0.21%	6.71%	0.36%	0.03	-0.09	-0.06
合计	36.44%	100.00%	49.28%	100.00%	-7.62	-5.22	-12.84

注 1：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占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当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当期毛利率；

注 3：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毛利率变动影响+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①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17%和 52.68%。2023 年度，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中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单价	2.69	-14.95%	3.16
	单位成本	1.31	-0.75%	1.32
	毛利率	51.21%	-6.98 个百分点	58.20%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单价	18.19	-12.41%	20.77
	单位成本	7.39	-16.92%	8.89
	毛利率	59.39%	2.20 个百分点	57.18%
设备及组件	单价	3,385.68	0.92%	3,354.78
	单位成本	1,088.04	-3.73%	1,130.18
	毛利率	67.86%	1.55 个百分点	66.31%

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该类

产品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熔端型光纤连接器销售占比下降影响，同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其他型号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受该产品中防水连接器销售占比增加影响，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但是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设备及组件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整体和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94%和 11.33%，整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预制成端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同时，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该类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光迅科技（002281.SZ）、长飞光纤（601869.SH）等上市光通信领域设备商，客户采购量大，销售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高速光模块组件	单价	13.50	-7.46%	14.59
	单位成本	11.75	-8.39%	12.82
	毛利率	13.01%	0.89 个百分点	12.13%
预制成端连接器	单价	60.37	27.34%	47.41
	单位成本	54.49	34.76%	40.43
	毛利率	9.75%	-4.97 个百分点	14.72%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组件产品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影响，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主要销售给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该类客户采购量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该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相对较高，整体导致预制成端连接器的单价、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由于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3、涉及偿债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2%和 22.54%，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变动较小，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13.72%	9.10%
太辰光	18.14%	14.92%
中航光电	38.11%	41.87%
平均值	23.33%	21.96%
宇特光电	22.54%	20.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7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 2.54 和 2.90，整体较好且波动不大。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租赁负债产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天孚通信	6.04	9.30
	太辰光	4.56	5.16
	中航光电	2.21	2.07
	平均值	4.27	5.51
	宇特光电	3.41	3.37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速动比率	天孚通信	5.49	8.41
	太辰光	3.55	3.42
	中航光电	1.85	1.61
	平均值	3.63	4.48
	宇特光电	2.90	2.5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天孚通信和太辰光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所致。天孚通信和太辰光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资金实力较为充裕，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对较多所致。”

4、涉及营运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 和 2.7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整体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5.05	3.98
太辰光	2.44	3.72
中航光电	2.87	3.21
平均值	3.45	3.64
宇特光电	2.74	2.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天孚通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天孚通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好。2023 年度，天孚通信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和 3.62。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期末存货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3.53	2.85
太辰光	2.54	2.90
中航光电	2.45	1.89
平均值	2.84	2.55
宇特光电	3.62	2.1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和 0.81。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孚通信	0.57	0.44
太辰光	0.55	0.64
中航光电	0.60	0.54
平均值	0.57	0.54
宇特光电	0.81	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总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5、涉及现金流量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

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9.90	15,88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6	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78	6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1.84	16,54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58	5,00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65	4,19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03	1,45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3	2,1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5.59	12,8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4.09 万元和 196.2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税费及期间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0.05	0.9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6.71	3,910.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9.31	-1.37
资产减值准备	131.99	166.36
固定资产折旧	655.01	57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
无形资产摊销	21.03	1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6	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	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24.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3	-101.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00	-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4	-4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59	-1,02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75	1,54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37	-1,522.52
其他	426.80	2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	3,724.09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增大且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69	16,18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6.73	16,18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82	1,0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13,4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5.82	14,4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1	1,690.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0.01 万元和 1,500.9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的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	4,37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0	4,3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	-4,382.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2.29 万元和 -1,31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分配现金股利等的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

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5 月进行三次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2,575.00 万元、1,802.50 万元和 2,060.00 万元。

上述分红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具备分红的财务条件的前提下，分红的主要目的系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体分析如下：

(1) 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满足股东合理诉求

公司秉持着与股东分享利益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满足股东合理诉求，贯彻《公司章程》中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当期经营收益。

(2) 公司具备分红的财务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10.04 万元和 4,186.7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499.32 万元和 4,207.36 万元(均为利润分配后的审定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22%和 22.54%，偿债能力较强，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红主要基于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秉持与股东分享收益的理念，充分考虑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足未分配利润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的计划，是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的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1) 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分红

2022 年 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2,575.00 万元，上述分

红款已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发放完毕。

公司此次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48%	707.50	用于投资理财
2	今玺投资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14.55%	374.66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3	马雪芳	董事	12.16%	313.15	用于投资理财
4	孙宇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7.45%	191.77	用于购买房屋
5	淮安宇锦	员工持股平台	4.58%	118.00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6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94%	50.00	用于处理债务
7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94%	50.00	用于处理债务及亲属间转账
8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0.39%	10.00	用于投资理财
9	其他	-	29.51%	759.92	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屋车辆、日常消费、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等
合计			100.00%	2,575.00	-

注 1：上述均为此次分红时点各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况；

注 2：孙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为柯芳代持，于 2022 年 7 月将此次分红款转给柯芳。

（2）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分红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1,802.50 万元，上述分红款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发放完毕。

公司此次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67%	498.75	用于投资理财
2	今玺投资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14.55%	262.26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3	马雪芳	董事	12.16%	219.21	用于亲属间转账
4	柯芳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7.45%	134.24	用于购买房屋、投资理财
5	淮安宇锦	员工持股平台	4.58%	82.60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6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1.94%	35.00	用于投资理财
7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94%	35.00	用于日常消费及亲属间转账
8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0.39%	7.00	用于投资理财
9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 生产总监	0.39%	7.00	用于投资理财、日常消费
10	其他	-	28.93%	521.44	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屋车辆、 日常消费、向合伙人进行利润 再分配等
合计			100.00%	1,802.50	-

注：上述均为此次分红时点各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况。

（3）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次分红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2,06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已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发放完毕。

公司此次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67%	570.00	用于投资理财
2	今玺投资	持股 5%以上机构股 东	14.55%	299.73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3	马雪芳	董事	12.16%	250.52	用于投资理财
4	柯芳	持股 5%以上自然人 股东	7.45%	153.42	用于投资理财
5	淮安宇锦	员工持股平台	4.58%	94.40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
6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1.94%	40.00	用于投资理财、处理债务
7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94%	40.00	用于日常消费及亲属间转账
8	李成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0.39%	8.00	用于投资理财
9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 生产总监	0.39%	8.00	用于投资理财、处理债务
10	其他	-	28.93%	595.94	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屋车辆、 日常消费、向合伙人进行利润 再分配等
合计			100.00%	2,060.00	-

注：上述均为此次分红时点各股东直接持股的情况。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8.48 万元和 3,625.6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为 2,953.25 万元和 3,908.00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拥有足够的现金储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为稳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分析销售费用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分析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实施进度、研发成果及与相关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复核公司是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分别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了解是否突出变动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了解是否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6）获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询问公司治理层，了解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7）取得分红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回单、主要股东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并获取各股东关于分红款使用情况的承诺函；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情况，分析大额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影响，具有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形成的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分别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和披露，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了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了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已更新推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232.78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5,422.20万元。公司采购规

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为 10,320.94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化。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的重大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22.41	28,3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资产负债率	20.54%	22.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0.94	21,218.63
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1.12	196.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0.40	988.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	4.66%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7	57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4	8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93.32	66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9	99.62
合计	421.04	561.08

注：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

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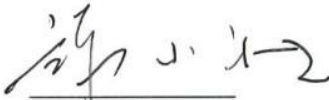
回复：

海通证券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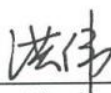

谢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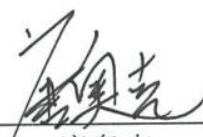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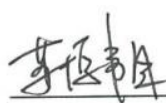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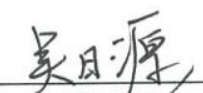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洪 伟


唐奥克


苏博韬


吴日源

项目负责人：


赵 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6 日